

公司代码：600361

公司简称：创新新材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3,598,6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215,916.18元（含税）。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加工费变动的风险以及安全生产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

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予以了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由超市零售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创新新材”，证券代码“600361”保持不变。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联集团。

2、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故判断本次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100%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法律上的子公司创新金属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是创新金属合并财务报表的延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其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并未保留重组前资产、负债及其相关收入和成本费用。具体内容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创新新材	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金属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集团	指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利旺	指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新北海	指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元旺电工	指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新板材	指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丰新材料	指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辉新材料	指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新精密	指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苏州创泰	指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云南创新	指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新工贸	指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新合金材料	指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创新合金研究院	指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云南利旺工贸	指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集团	指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型材	指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领域的铝合金挤压材
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指	3C 电子等产品中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的铝制基础构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等
棒材	指	铝合金圆铸锭，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俗称圆铸锭或铝棒
再生铝	指	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绿色铝	指	采用可再生电力（水电、风电、光电等）电解生产的铝及再生铝
熔铸	指	熔炼和铸造，铝及铝合金（包括固体和液体）经过熔化、合金化、精炼等工艺流程，经铸造成型，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铝及铝合金
阳极氧化	指	是一种电化学的电解氧化过程，使铝及其合金上形成

		一层氧化膜的工艺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也指通过该设备进行高精密加工的生产工艺
喷砂	指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工件表面形成砂面及切削作用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
安泰科	指	安泰科咨询研究中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2022 年 11 月 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新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OVATIO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科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2层1202C	
电话	010-66536198	
传真		
电子信箱	zqb@innovationmet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6A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 401 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6A 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2层1202C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2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zqb@innovationmet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新新材	600361	华联综超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侯黎明、吕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杨倩、贾明、张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11月8日-202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9,319,303,317.48	59,429,313,481.18	16.64	43,492,086,1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977,170.85	868,677,138.70	25.36	917,898,0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462,213.52	822,317,619.52	29.57	776,106,3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53,290.84	-3,103,318,143.77	86.67	810,628,597.1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0,478,617.61	4,636,950,967.37	70.81	773,703,096.64
总资产	16,875,933,182.81	16,073,568,899.16	4.99	18,968,969,915.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8	0.2603	21.32	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8	0.2603	21.32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089	0.2464	25.37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3	32.11	减少12.48个百分 点	5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30.40	减少11.20个百分 点	47.15

注：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是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延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其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并未保留重组前资产、负债及其相关收入和成本费用。具体内容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 2022 年产销量增加，毛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净利润增长，2022 年并入创新新材权益。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1) 主要供应商魏桥铝电变更了结算方式，采购铝水以现金结算为主，减少银行承兑票据结算，现金支付材料款的比例增加；2)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税费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97,300,094.45	19,073,667,745.36	17,234,373,397.17	17,113,962,08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969,645.20	290,431,423.45	186,130,659.24	225,445,44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207,644.97	288,686,125.14	176,645,471.78	214,922,9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0,033.12	-233,697,337.04	448,502,246.83	-95,978,167.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分季度报告数据为以创新金属为主体的财务数据，与前三季度披露的华联综超数据有差异，会计主体不同。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1,363.69		7,003,271.82	16,791,240.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06,012.80		28,306,685.22	7,312,42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3,940.22	186,302,992.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28,269.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8,23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64.31		3,503,160.85	-12,869,60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08,571.2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388,827.47		10,127,840.54	41,787,13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14,957.33		46,359,519.18	141,791,673.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0	0
衍生金融资产	2,366,373.55	7,682,907.67	5,316,534.12	0
应收账款融资	64,909,563.66	63,719,353.80	-1,190,209.86	0
衍生金融负债	26,632,325.00	2,118,675.00	-24,513,650.00	0
合计	94,208,262.21	73,820,936.47	-20,387,325.74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新材”）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更名而来。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创新新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61”

2022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超市零售”变更为“铝合金及制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同时，公司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公司作为铝合金加工领域的领军企业，秉持做强做优做精的经营理念、积极服务高质量客户、聚焦高端市场的战略愿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积极推进各项目建设及全国性产业布局，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加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持续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2022 年，公司发展经营迈入新的阶段，各项经营目标和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组建新的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100%股权的方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超市零售变更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结构件、板带箔、铝杆线缆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总股本为 40.04 亿元，总资产为 168.76 亿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19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9 亿元。上市公司股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等发生质的变化，企业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进行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组建新的管理团队。新一届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相关领域工作背景和专业的融资能力及资源，对铝合金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握，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等方面经验丰富。公司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高，将引领公司发展经营迈入新阶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收入和利润创历史新高

2022 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营业务，加快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产能，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顺应市场发展进一步拓展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高端产品领域。公司继续拓展再生铝业务，100%实现再生铝保级使用，已成为国内再生铝生产利用龙头企业。此外，公司在降低综合成本的同时大幅降低产品碳足迹，在全球低碳发展趋势下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1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6.6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5.36%；年产量 422.2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4%，其中棒材产量 312.22 万吨、型材产量 9.98 万吨、板带箔产量 50.27 万吨、铝杆线缆产量 49.74 万吨，结构件 3,641.54 万片。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三）完成多点战略布局，规模级汽车轻量化龙头企业扬帆起航

公司联合大股东以在铝供应链几乎全环节参与的领导地位，用上游优质、绿色原材料带动下游各种铸造、挤压铝合金产品，正大踏步向全球汽车轻量化的市场进军。公司未来将有能力满足全球高端客户对来自“绿色工厂”的“低碳绿色”铝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苏州创泰“年产 6 万吨交通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项目”、内蒙古创新轻量化“年产 2 万吨交通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苏州、山东、内蒙、云南建设规模级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相关产能。目前，公司正直接或间接，为数个全球或国内知名汽车品牌或其供应链，包括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敏实、凌云等，携手合作或提供服务，打造汽车铝合金部件的中国巨轮。

（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2021 年以来，由于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等在汽车、光伏发电、3C 电子领域等应用需求增加，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并提升在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领域的竞争优势，结合下游客户在新项目、新产品的需求，加大了高品质铝合金的研发铸造、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成型、自动化智能生产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2022 年继续加大上述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力度，保持研发新工艺、新技术的节奏，不断更新先进设备优化产品性能，增加定制化产品品类，从标准化到定制化延伸产业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26,561.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2.3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19 项境内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发明专利 27 项。2022 年新增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合计 90 项。参与制定 10 余项国家标准和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铝及铝合金术语 第 4 部分：回收铝》（第三位）获得 2022 年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 第 1 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获得 2022 年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二等奖。

（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目的建设及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档电子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6 万吨交通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项目”，并已开始投产；在建项目有“年产 5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生产装备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各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3C 电子等高端领域。建设项目通过引入高效先进设备，建设智能高效的铝合金生产线，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产业的环保低碳要求，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转

向附加值更高、技术壁垒更高的高端精密加工，提升优势高端产品供应能力，保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3C 电子等高端铝合金材料赛道的先发优势，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加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自“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提出以来，相关调控政策频出，不仅关乎企业的目前发展、更关乎企业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宏观层面政策导向，并响应社会责任强的优质客户需求，持续发挥在再生铝领域积累的业务技术先发优势，持续加大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在再生铝保级升级方面，公司助推循环经济模式践行与推广。在实务操作方面，公司收集铝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余料、市场废料，以替代电解铝等原料，在实现绿色环保的同时，亦可丰富原材料端的供应。

公司目前已有 2 个再生铝项目投产运行，分别是创新金属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项目。公司在再生回收铝方面的保级、升级使用水平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再生铝用量约 68.65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0.17%。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再生铝项目 2 个，分别为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和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项目，目前已完成铸造机液压系统、加料车等国外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工作，已基本完成基建施工，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9 月份，于 2024 年 4 月达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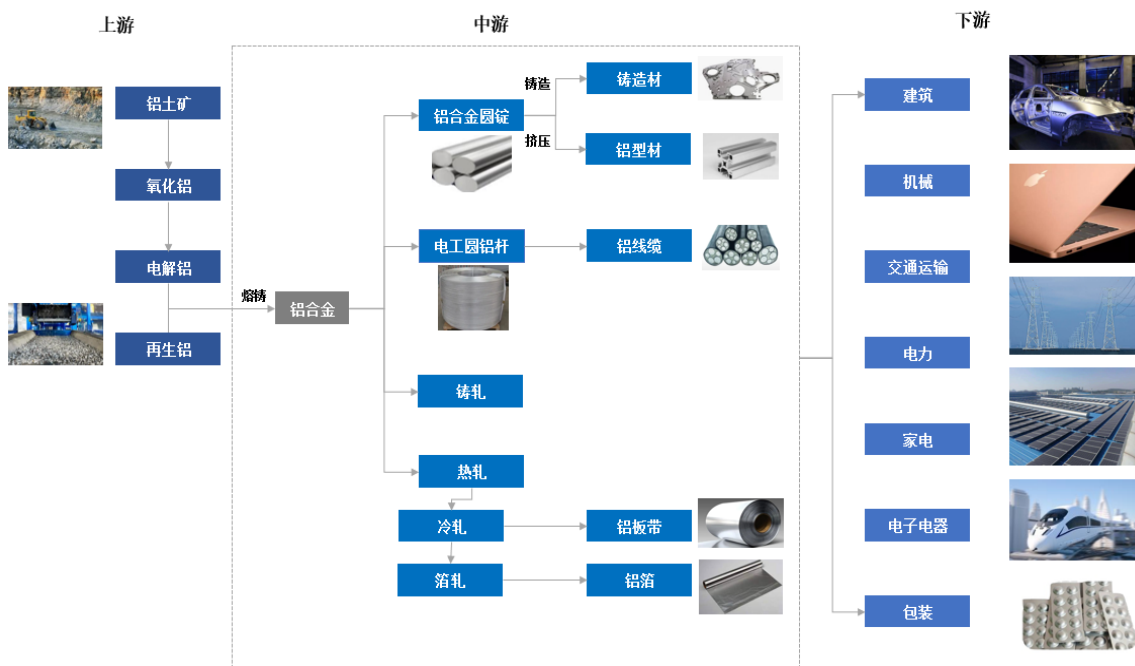
公司扩大再生铝的使用，不仅有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也会为提高社会生态效益做出贡献。与此同时，公司采购水力发电等绿色能源生产的铝锭，在支持绿电的同时，也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全新打造的汽车轻量化全资孙公司苏州创泰入围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跻身“国家绿色工厂”行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创新金属 100%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重组前，公司主要业务为超市零售等业务；重组后，创新金属资产注入本公司，公司主要业务变更成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等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一）铝产业链概况



铝产业链各环节环环相扣，铝产业链上中下游产业链可分为六个环节，包括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金属铝冶炼、铝合金生产、铝材加工以及终端产品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加工行业。

（二）2022 年铝加工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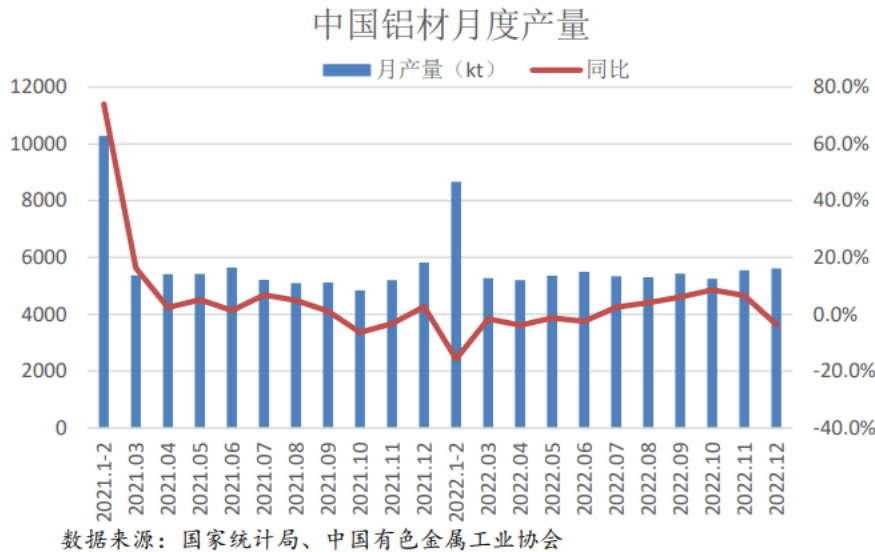
中国铝材生产企业分布主要呈现两个方面特点，一是围绕上游电解铝生产布局，二是围绕下游消费中心布局；中国铝材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内蒙古等电解铝主产地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消费中心区域，产量排名靠前的省/区包括山东、河南、广东、江苏和内蒙古等。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累计产量为 6221.6 万吨，与上年相比下降 1.4%，铝材产量位居前三的省份分别是山东、河南和广东。由于铝材品种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导致存在产量重复计算和非铝材品种计入铝材产量统计的现象，安泰科结合产业实际情况，对上述铝材产量做出了调整，估计 2022 年中国铝材产量为 4505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

2020-2022 年中国铝材分地区产量（万吨）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山东	1137.9	1341.4	1343.0
河南	1031.6	1006.4	1094.2
广东	528.3	510.1	553.1
江苏	417.4	442.0	395.9
内蒙古	284.1	240.1	207.4
浙江	225.6	266.1	249.4
重庆	219.6	217.7	238.6
广西	209.8	262.4	271.2
福建	168.8	159.9	145.0
四川	163.1	172.8	186.5
青海	149.0	150.0	156.5
新疆	129.6	189.2	177.8
湖南	132.0	92.2	99.2
江西	127.7	144.4	186.8
湖北	122.3	130.6	129.0
甘肃	118.1	153.5	160.2
辽宁	113.9	98.0	84.4
安徽	91.1	95.8	65.8
河北	71.8	70.2	69.1
天津	60.6	56.5	77.2
云南	44.0	57.5	83.6
宁夏	53.7	50.3	60.1
上海	48.6	50.0	46.8
贵州	41.1	37.7	32.4
山西	36.5	45.5	33.3
陕西	29.4	37.0	43.8
黑龙江	14.9	16.4	19.5
吉林	8.7	11.4	11.7
北京	0.1	0.1	0.1
全国总计	5779.3	6105.2	6221.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2 年上半年，江浙沪地区的铝加工和终端消费企业受客观因素影响，产量有所下降，而山东、河南和广东铝加工产能主要地区受房地产低迷，建筑铝型材市场订单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产量较 2021 年有明显下滑。此外，上半年铝材出口的较快增长超出预期，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铝材月产量下降的速度。进入下半年，尽管铝材出口受美联储加息、消费复苏减弱、库存高企等影响开始连续下降，但国内市场在货币政策依然宽松、国家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作用下开始复苏，需求重回升势，使全年累计铝材产量较上年略有增长。



在分品种铝材产量方面，中国铝材产量最大的是挤压材，占比近一半；产量增速最快的为铝板带；2022 年中国铝挤压材产量为 2150 万吨，比上年下降 2.4%，主要受建筑铝型材、机械和耐用消费领域需求疲软影响；铝板带产量为 1380 万吨，增长 3.4%，主要是铝罐料、汽车板、工业板材需求增长所致；铝箔产量 502 万吨，增长 10.3%，增长动力主要来自包装和锂电池领域。

2021~2022 年中国铝材分品种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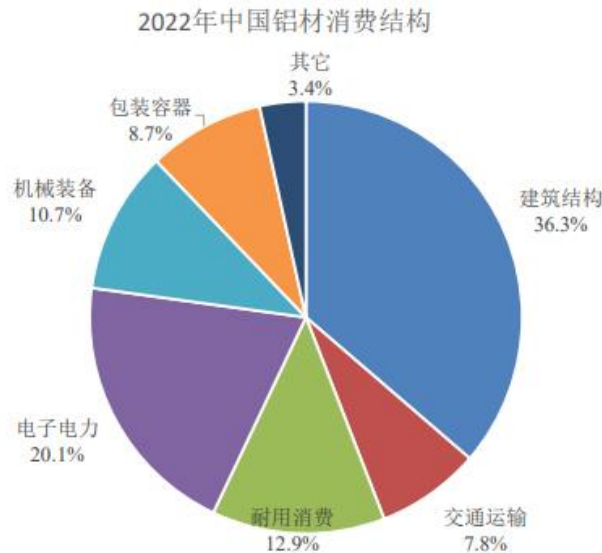
	铝板带	铝箔	铝挤压材	铝线	其它	合计
2021 年	1335	455	2202	440	38	4470
2022 年	1380	502	2150	450	38	4520

数据来源：安泰科

注：板带产品中包含铝箔毛料。

（三）铝加工产品消费领域情况

中国已连续多年保持全球最大铝材生产国和消费国地位。从国内产品消费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建筑结构、电子电力、耐用消费和机械装备行业，2022 年上述领域的铝材消费量占全部消费量的 80.1%。



2022 年中国铝材分领域消费结构

1、建筑行业需求下降

2022 年，房地产行业表现低迷，全年各项指标降幅继续扩大，导致该领域铝消费呈现疲态。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2%。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9.4%。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1005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4%。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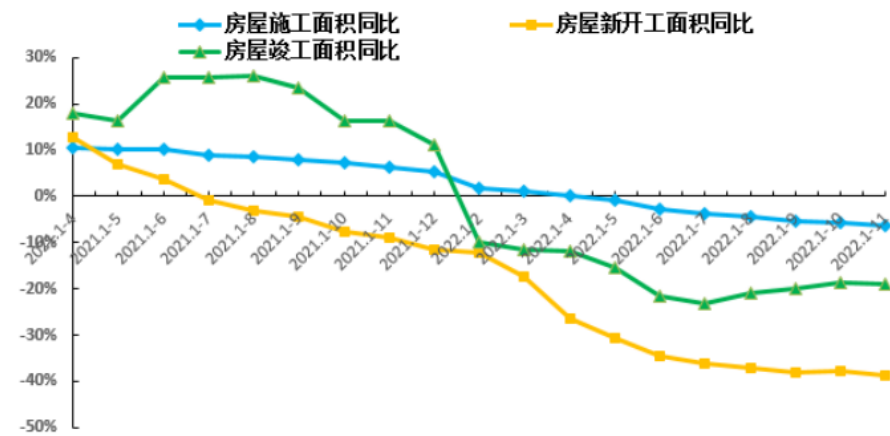


图 4-3 中国房地产开发增长情况(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NBS

铝门窗、幕墙、铝装饰材料和铝金属屋面作为建筑结构领域的消费主体，其消费过去因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而受益，未来也将还会受其影响。安泰科估计，2022 年建筑结构领域铝材消费量为 1227 万吨，比上年下降 9.1%，但建筑与结构仍是铝挤压材最大的消费领域。

2、电力电子行业需求大幅增长

电子电力是中国原铝消费中的第二大领域，主要用铝分布在输配电网中的电线电缆以及电子 3C 产业。

2022 年中国电网投资和 3C 产品产量均维持正增长，对铝消费起到一定拉动作用。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在国内能源结构调整，加大绿色清洁能源占比发展趋势下，2022 年光伏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光伏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年国内新增装机量为 87.41GW，比上年增长 59.3%，累计装机量达到 392.6GW；光伏组件出口再创历史新高，估计将达到 165GW，比上年增长 67.5%。该行业对铝型材的需求量估计为 2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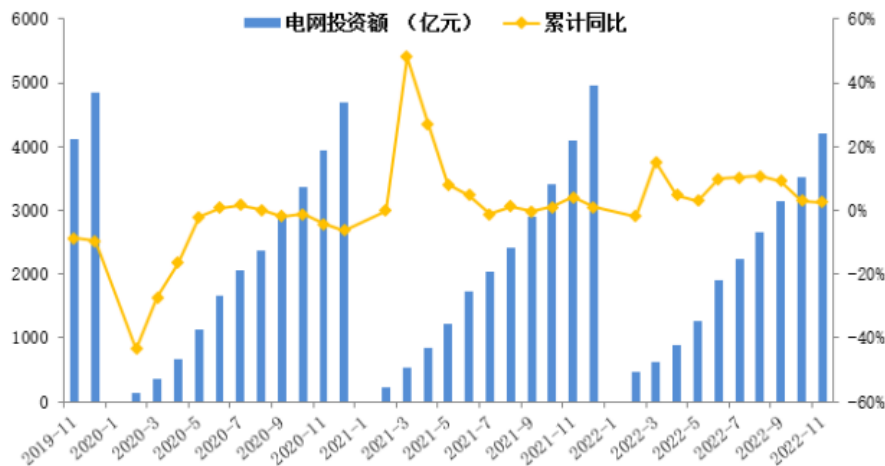


图 4-4 中国电网基本建设完成投资额（单位：亿元）

在电子 3C 领域，2022 年 1-11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11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由 10 月份同比增长 9.4% 转为同比下降 1.1%。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3.5%，增速较 1-10 月份回落 2.5 个百分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9%，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9.8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 3.1 个百分点。安泰科估计，2022 年电力电子领域铝材消费量为 680 万吨，同比增长 9.7%。

3、交通运输行业需求大幅提升

交通运输是仅次于建筑和电子电力的第三大原铝消费领域。主要用铝分布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轨道车辆、船舶等各子行业，其中汽车用铝占有最大的份额。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加快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对原铝需求的拉动作用将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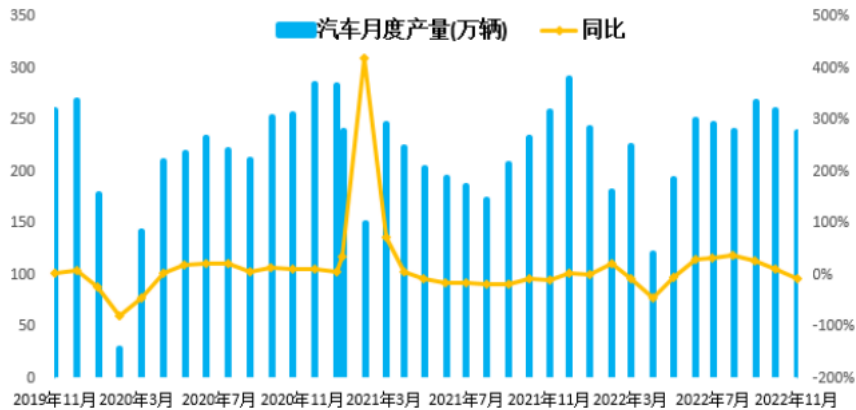


图 4-5 中国汽车月度累计产量（单位：万辆）

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2.1%。其中，乘用车产量 2383.6 万辆，同比增长 11.2%；销量 2356.3 万辆，同比增长 9.5%。商用车产量 318.5 万辆，同比减少 31.9%；销量 330 万辆，同比减少 31.2%。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 和 93.4%。2022 年，我国共出口汽车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4%。安泰科估计 2022 年交通运输领域铝材消费量为 2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5.3%。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技术型企业，为铝合金加工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从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到精深机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多种合金牌号的铝合金研发和制造能力，专注于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开拓高附加值铝制品市场。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高端铝合金棒材、型材、结构件、板带箔、铝杆线缆等，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建筑业、新能源等领域。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棒材

公司的棒材产品是以电解铝液、铝锭、再生铝等为主要原料，经过特定的合金化配比及独特的生产制程铸造而得，是铝挤压、锻造或铸造的最重要主材。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铸棒产能全国领

先, 并不断总结市场经验, 立足下游需求, 生产不同牌号(1 系至 7 系)、不同规格(Ø73mm-Ø565mm)、不同形状、不同状态、不同特性(硬度、延伸、抗拉、屈服、疲劳等)的铝合金。

在 3C 电子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耳机、电视机边框等产品,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连续进入苹果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名单, 棒材产品经进一步加工后最终服务于苹果、华为、OPPO、vivo、比亚迪电子等众多知名企业;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轮毂、电池托盘、防撞梁、汽车座椅、装饰条等部件, 相关产品服务于宝马、奔驰、日产等国内外品牌; 在轨道交通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铁动车运输等项目; 在新能源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于太阳能边框、光伏组件、光伏支柱等。

产品	应用领域	用途	案例
	3C 电子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外观件、支撑件	
	汽车轻量化	主要用于汽车装饰件、天窗导轨、汽车座椅、电池托盘等	
	轨道交通	主要用于城市车辆轨道、高铁动车轨道、航空航天	
	新能源	主要用于新能源光伏组件、光伏边框、支架等	
	5G 基站	主要用于 5G 基站的基础设施建设	

2、型材

公司的型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铝型材、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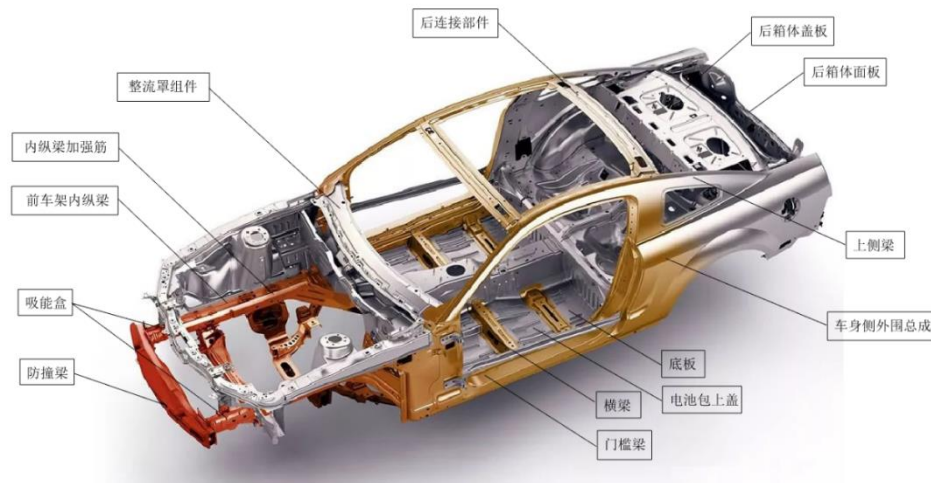
(1) 消费电子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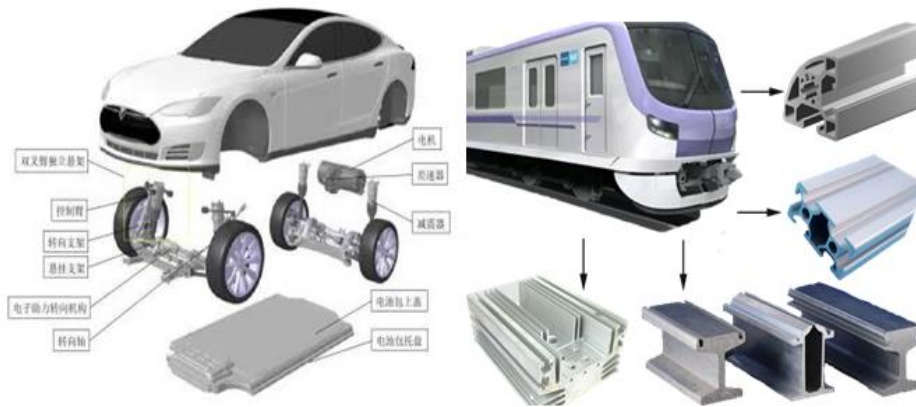
公司消费电子铝型材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外壳材料、平板电脑外壳材料、智能手机外壳和中框材料等。下游客户（如富士康、立讯精密等）将铝型材进一步加工后应用于苹果、戴尔、惠普等多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



(2) 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其密度约为钢材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且强度等各项指标可满足替代钢材的需求。在轨道交通和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的产品经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地铁、车身车架、电池包、保险杠、防撞梁、门槛梁、装饰件和悬架系统零件等。部分终端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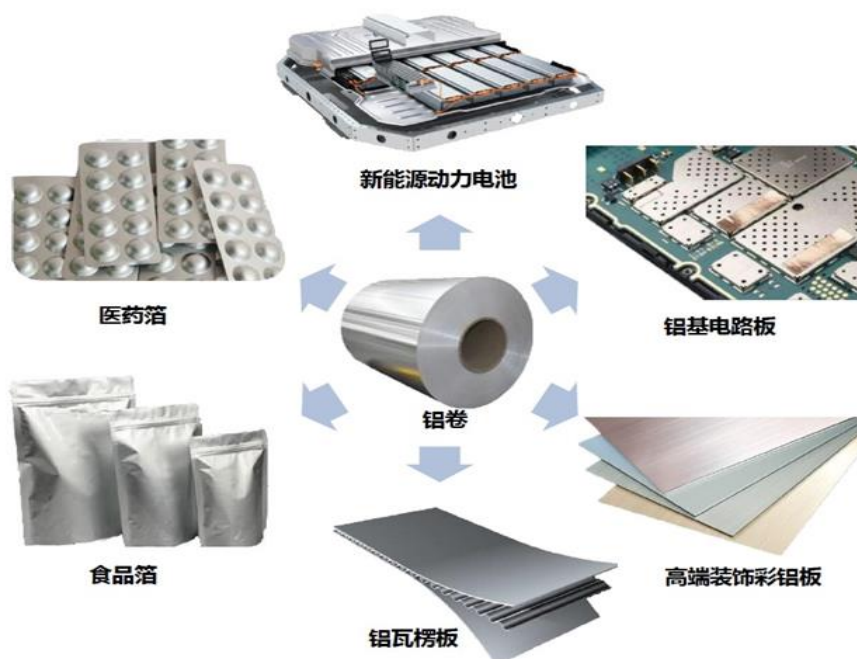


3、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的加工，需要铝型材经过精密锯切，将胚料送至数控机床进行 CNC 加工，进行多夹位、多角度的微米量级精准加工成型，再经喷砂、阳极、镭雕等工艺处理，最终形成应用于消费终端的铝制结构件产品。公司的主要铝制结构件为智能耳机转轴，比如为苹果公司的 AirPods 和 AirPods Pro 等产品提供转轴结构件。

4、板带箔

公司的铝板带主要供应厚度 4mm~240mm 的中厚板、厚度 0.2mm-3.0mm 的铝板带、厚度 0.009mm-0.2mm 的铝箔产品，可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板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家居家电、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汽车铝板、锂电池外壳等产品，为我国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建筑装饰、电器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原料支持。



5、铝杆及线缆

公司在铝杆、线缆领域以合金铝杆和纯铝电工圆铝杆、裸铝线为主导产品，主要生产 1060、1100、3003、3102、5005、8030、8176、8A07、1120、6101、6201 以及国家电网大力推行的中强度、高导电性合金铝杆等各系列合金铝杆和合金铝导线，合金产品中间退火合金铝线力学性能、电性能及化学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GB/T3190-2020 和 GB/T3954-2014 以及 ASTM B800-5 和 ASTM 6201-T81 标准，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缆、架空线和家用电器等产品。

纯铝产品主要生产纯铝杆、裸铝线、用于铝漆包线和铜包铝线的铝丝以及家电空调热交换管和汽车散热器。通过历年数百次实验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经摸索出一套适合铝漆包线、铜包铝线及家用电器产品需求的铝杆、铝丝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液、铝锭及再生铝。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针对主要原材料电解铝液，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价格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铝周均价、南储现货周均价为基准价。

针对铝锭，公司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 A00 铝价为基准，结合市场行情和运输承担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原材料中的废铝料来自对下游客户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料的回收及其他社会化途径的采购，由于废铝材的市场价格与铝现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较强的联动关系，并保持一个合理的价差，因此公司一般以当期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 A00 铝均价为基准，考虑一定折率确定废铝材的回收价格。

2、生产模式

基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等特点，公司每年与主要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规格型号、数量、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实际生产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依据客户采购订单和终端产品，制定定制化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铝液、铝锭、废铝料等原材料，并依据性能要求进行合金化配比、定制化工艺、宏微观检测后，加工成满足订单需求的铝棒、铝型材、铝板、铝杆及线缆等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个别定制产品有出口业务。国内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较为集中，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铝合金加工企业。

公司以“铝基准价+加工费”为主要定价模式，基准铝价一般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铝价为基准，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

4、盈利模式

铝加工行业通常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铝原材料（即电解铝）作为载体，其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铝加工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公司为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技术型企业，形成了从合金化研发、铸造成型、均匀化热处理、挤压变形、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到精深机加工的全流程体系，主要通过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并保持长期发展。

（三）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

在铝合金基础材料端，公司规模优势突出，拥有国内最大铝合金材料基地之一，提供铝加工全流程差异化的定制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公司铝合金圆铸锭销量为291.3万吨，国内和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9%和8.8%，均排名第一，是铝棒行业龙头企业。

在铝型材领域，公司型材板块自创立伊始即瞄准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经过多年业务培育与沉淀，近年来市场地位逐步稳固，产品经下游进一步加工组装后应用于华为、小米、戴尔、惠普、宝马、奔驰、日产等3C电子及轻量化领域的知名品牌。在3C及轻量化领域先发优势明显，承揽了数十个苹果产业链相关项目，为苹果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并且，公司挤压型材内部晶粒组织均匀，经后续阳极氧化处理后产品外观表现出色，是行业内少数掌握大面积适合阳极氧化的7系材料规模化生产挤压技术的厂商之一。在铝杆及线缆领域，公司连续多年参与国家高强超导线缆标准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项目70%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公司的产品。

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再生铝领域，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再生铝的闭环回收与再利用，在再生铝保级与升级方面行业地位领先。公司高度重视节能降耗、绿色生产工作，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公司产品在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固废利用及单位产品碳排放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绿色发展综合水平位居行业前 5%。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雄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竞争力

铝合金行业需不断积累工艺和技术，通过长期的规模化生产实践持续储备技术与工艺专长，发挥工匠精神，以满足快速更迭、日益多元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技术业务团队连续多年主编、参与发起编制了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等多个项目，并且，公司拥有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机构—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配置了业内优秀、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产发团队。公司拥有高品质铝熔体净化关键技术、再生铝杂质高效去除方法、3D 仿真模拟挤压、硬合金无缝管挤压、等温挤压、模具液氮冷却、圆铸锭梯度加热以及风水雾在线联合淬火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型材加工方面，公司还掌握领先的铝合金挤压技术。公司丰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驱动力。

2、领先的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驱动力

公司为铝加工行业领军企业，经过十余年发展，生产了 300 余种铝合金牌号，年产量逾 420 万吨，为竞争对手业务量的数倍，打造了铝合金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五大核心品类。公司行业领先的业务规模构筑了较高的护城河与竞争壁垒。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全国，可有效发挥山东、江苏、云南等地区位及资源优势，贴近下游客户，深化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铝加工市场的渗透。公司的产业规模优势既可有效降低成本、亦可保障产品供应的高稳定性与一贯性，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制造业客户所看重。公司通过规模化运营形成相对多元、均衡的销售格局，在建筑业、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均有业务布局，既可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亦可保障整体运营的稳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劲的驱动力。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数十年业务积淀，公司通过高水准的设计生产能力、高效响应交付能力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了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建筑业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 3C 电子市场，公司产品经后续加工后服务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OPPO、vivo 等品牌；在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产品经后续进一步加工后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等知名品牌，实现了以铝代钢，降低了整车自重，此外，公司多年参与国家超强高导线缆标准的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公司在巩固既有核心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深度挖掘需求潜能，随着技术优势的不断显现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为业绩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优势领先，全国性多点战略布局

公司作为铝加工行业领军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铝合金生产基地，可生产 300 余种铝合金牌号产品，年产量逾 420 万吨，打造了铝合金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结构件五大核心品类。公司在山东、江苏、内蒙、云南均设有工厂，有效发挥生产基地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广泛覆盖东北、华北、华中、西南、华东等地区，提供铝加工全流程差异化的定制产品，能够快速全方位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及信任度。

此外，公司的产业规模优势既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亦可保障产品供应的高稳定性与一贯性，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制造业客户所看重。公司的规模优势不仅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客户沉淀，还能使公司在多个下游领域多元化布局，在把握行业发展动态的同时保障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健，敏锐捕捉市场需求、顺应市场发展，前瞻性优化产业结构，迅速占领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降低公司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行业领先的合金化研发能力，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全球铝合金行业已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产品综合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因而需要龙头企业持续积累工艺和技术，以保持领先优势、提升优质客户粘性。公司通过长期的规模化生产实践持续储备技术与工艺专长，发挥工匠精神，可以快速、全方位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更迭、日益多元的产品需求。

公司技术业务团队连续多年主编、参与发起编制了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并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等多个项目，并且，公司拥有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机构—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配置了业内优秀、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产发团队。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中南大学开展合作，挂牌成为“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为铝合金行业培养专业人才。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连年进入苹果公司核心供应商名单，承担了多项苹果公司新产品所需铝合金材料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工作，获得了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建筑业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的一致认可，此外，公司凭借领先的合金化研发能力成功取代国外竞争对手成为 SMC 的核心铝棒供应商并实现国产替代进口，且与敏实集团就特斯拉的业务达成了合作规划。

3、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再生铝用量、水电铝产量全面增长

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生产线引进行业最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布局再生铝回收及 100%保级再利用。在再生铝回收方面，公司精于前端处理各环节，使回收铝的化学成分得到有效控制，既保障合金成分得到最大程度的挖掘，亦可实现回收铝的升级利用；公司下游铝加工行业客户资源丰富，为公司提供大量铝废料，通过再生铝分拣、破碎、烘干、熔炼、精炼、除气除渣均匀铸造等工艺，生产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实现再生铝的保级利用，与下游大型制造业客户形成共赢。由于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后续的应用极具挑战，

公司对再生铝的筛分、脱污、合金化、去杂净化等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技术已率先且持续多年应用在苹果公司各类产品中。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目前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上游再生铝市场充足的供应及来自下游客户铝废料的补充，能满足公司对再生铝的相应需求，使公司可以不断拓展对再生铝的运用。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公司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

公司是再生铝龙头企业，是全球铝加工行业率先实现全流程碳足迹跟踪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铝合金圆铸锭领域首家开展碳足迹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参与四项再生铝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2022 年公司再生铝用量约 68.65 万吨，并且已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了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总量 205 万吨。

此外，公司从 2022 年开始在云南建设水电铝项目，采用绿色水电铝为原材料生产铝合金棒材，产品能够充分满足部分终端客户对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产业的环保低碳严格要求，把握绿色铝行业发展大势；公司后续还将使用募集资金在云南开展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公司充分利用原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供应链管理等优势，把握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绿色铝业务，满足汽车轻量化、3C 电子等国内外头部客户对上游厂商清洁能源以及低碳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4、助力“十四五”规划大计，保持超强高导铝杆、线缆先发优势

公司技术业务团队连续多年主编、参与发起编制了高强超导电缆、铝合金圆铸锭及其相关领域国家/行业标准，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公司采用连铸连轧工艺将电解铝液直接生产铝及铝合金杆，节省了重熔工序的能耗，加之规模化生产，环保措施较为完善，具有生产成本低、能耗低、环保易控制等优点，为特高压导线提供优质的原材料。

“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特高压输变电项目中项目 70%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公司的产品。公司现与国内主要电线电缆企业（山东鲁能特变电工、青岛汉缆、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当前国网特高压“十四五”规划已经逐步明晰：在前期特高压新增线路长度、新增容量相比“十三五”增长 20%左右的基础上，国网新增建设 5 条特高压直流。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超强高导领域铝杆、线缆等产品行业领先地位。

5、客户资源丰富，获得苹果公司等优质客户的认可

铝合金加工行业下游厂商对铝合金的工业精度和产品质量具有严格要求，在定制化设计、品质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准入门槛较高，能否取得优质客户认可并达成稳定合作为铝合金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关键。经过数十年业务积淀，公司通过高水准的设计生产能力、高效响应交付能力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了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建筑业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合金棒材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为苹果公司核心供应商。按照应用领域来看，在 3C 电子市场，公司产品经后续加工后服务于苹果、华为、联想、小米、OPPO、vivo 等品牌，取得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多品类产品的优先研发及量产机会；随着节能减排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可在铝制品领域高超的制造工艺（系 3C 领域全球顶级品牌最大份额铝件供应商），正大踏步向全球汽车轻量化的市场进军，并将有能力满足全球高端客户对来自“绿色工厂”的“低碳绿色”铝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汽车轻量化市场，公司目前正直接或间接，为数个全球或国内知名汽车品牌或其供应链，包括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敏实、凌云等，携手合作或提供服务，实现了以铝代钢，降低了整车自重，此外，公司已成功取代国外竞争对手成为 SMC 的核心铝棒供应商并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公司多年参与国家超强高导线缆标准的制定，与国缆研究所和电科院密切合作，十三五期间国家西电东输项目 70% 以上的特高压导线中标单位采购了公司产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19 亿元，同比上升 1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2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 亿元，同比增长 29.5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319,303,317.48	59,429,313,481.18	16.64
营业成本	66,937,130,965.52	57,519,623,720.30	16.37
销售费用	81,323,136.86	71,712,363.44	13.40
管理费用	317,730,672.36	313,829,569.28	1.24
财务费用	247,407,997.62	247,973,518.40	-0.23
研发费用	265,617,376.70	186,604,386.55	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53,290.84	-3,103,318,143.77	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71,644.03	-978,081,984.35	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52,247.57	4,741,036,303.07	-65.6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销量扩大，铝价上涨；加工费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销量增大，铝价上涨，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末在研发项目比上期末增加了 12 个，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购置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权益性投资款 30.5

亿元，2022 年无权益资金投入。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制造	68,682,397,869.46	66,341,983,779.13	3.41	17.15	16.85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棒材	46,349,711,198.41	45,252,701,845.65	2.37	18.48	18.38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板带箔	10,040,662,716.48	9,627,317,881.96	4.12	4.05	3.63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铝杆线缆	9,112,914,017.66	8,881,157,194.78	2.54	21.45	20.61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型材	2,983,620,965.31	2,369,583,182.69	20.58	40.12	42.73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结构件	195,488,971.60	211,223,674.05	-8.05	-12.80	-8.90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7,492,855,710.40	65,368,937,293.91	3.15	16.75	16.56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境外	1,189,542,159.06	973,046,485.22	18.20	46.03	41.03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8,682,397,869.46	66,341,983,779.13	3.41	17.15	16.85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为有色金属加工制造，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地域目前以国内为主，少量对外出口。2022 年型材的主营收入与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订单增加，销量有所增长，2022 年型材销量为 9.62 万吨，去年同期为 7.63 万吨；2022 年境外的主营收入与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型材，板材的出口业务较多，2022 年出口销量为 3.71 万吨，去年同期为 2.8 万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棒材	万吨	312.22	291.33	5.69	16.79	14.57	59.82
板带箔	万吨	50.27	49.62	1.79	-2.65	-4.89	54.84
型材	万吨	9.98	9.62	1.49	32.54	29.65	29.11
铝杆线缆	万吨	49.74	49.77	0.72	12.97	13.86	5.64
结构件	万件	3,641.54	3,798.04	656.17	-20.29	-5.17	-27.13

注：生产量仅为自产量不包括外购量；销售量为对外销售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型材的产销量比上年增幅较大，原因在于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附加值高的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增长，主要是 1) 受物流影响，2022 年末运输比上年同期减少；2) 因为报告期末临近春节，下游客户较往年更早进入淡季，需求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	直接材料	63,517,764,522.95	95.74	54,548,852,256.54	96.08	16.44	
有色金属	直接人工	562,952,000.98	0.85	460,995,000.03	0.81	22.12	
有色金属	制造费用	688,990,339.33	1.04	610,813,999.99	1.08	12.80	
有色金属	能源动力	933,921,327.97	1.41	653,584,299.99	1.15	42.89	销量增加，电费，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能源动力成本增长。

有色金属	运费	638,355,587.90	0.96	498,710,356.71	0.88	28.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棒材	直接材料	43,709,196,444.48	65.88	37,107,670,085.16	65.36	17.79	
棒材	直接人工	254,501,988.98	0.38	196,055,774.86	0.35	29.81	
棒材	制造费用	301,787,814.76	0.45	231,007,589.78	0.41	30.64	主要系销量增加, 间接人工、安全费用增加
棒材	能源动力	554,282,635.70	0.84	370,764,896.39	0.65	49.50	销量增加, 电费, 天然气价格上涨, 导致能源动力成本增长
棒材	运费	432,932,961.74	0.65	322,289,757.10	0.57	34.33	销量增加, 运费成本增长
板带箔	直接材料	9,081,965,349.31	13.69	8,816,031,170.39	15.53	3.02	
板带箔	直接人工	105,006,065.35	0.16	85,348,108.10	0.15	23.03	
板带箔	制造费用	126,141,329.52	0.19	129,451,230.13	0.23	-2.56	
板带箔	能源动力	221,229,772.21	0.33	178,920,377.48	0.32	23.65	
板带箔	运费	92,975,365.56	0.14	80,124,990.23	0.14	16.04	
型材	直接材料	2,025,300,868.83	3.05	1,370,228,889.33	2.41	47.81	销量增加, 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型材	直接人工	106,374,274.32	0.16	81,018,504.58	0.14	31.30	产销量增加, 生产人员增加
型材	制造费用	125,807,348.71	0.19	131,598,128.05	0.23	-4.40	
型材	能源动力	73,653,164.46	0.11	45,333,301.30	0.08	62.47	销量增加, 电费, 天然气价格上涨, 导致能源动力成本增长
型材	运费	38,447,526.37	0.06	31,968,210.84	0.06	20.27	
铝杆线缆	直接材料	8,650,958,202.21	13.04	7,177,111,421.49	12.64	20.54	
铝杆线缆	直接人工	32,527,287.94	0.05	27,636,941.46	0.05	17.69	
铝杆线缆	制造费用	58,188,510.19	0.09	54,276,680.36	0.10	7.21	

铝杆线缆	能源动力	67,863,967.22	0.10	43,241,194.90	0.08	56.94	销量增加，电费，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能源动力成本增长
铝杆线缆	运费	71,619,227.22	0.11	61,031,161.53	0.11	17.35	
结构件	直接材料	50,343,658.12	0.08	77,810,690.17	0.14	-35.30	销量减少，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结构件	直接人工	64,542,384.40	0.10	70,935,671.03	0.12	-9.01	
结构件	制造费用	77,065,336.15	0.12	64,480,371.67	0.11	19.52	
结构件	能源动力	16,891,788.37	0.03	15,324,529.92	0.03	10.23	
结构件	运费	2,380,507.01	0.00	3,296,237.01	0.01	-27.78	销量减少，运费成本降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成本构成项目各项比例变动较小，原因在于我公司产品结构稳定，生产工艺成熟。成本总额比上年有所增长，原因在于产销量的扩大，单吨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上海固达励铝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2	山东创新箔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3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新设立
4	山东亨旺特导线缆有限公司	新设立
5	山东创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6	山东创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7	深圳云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8	云南创联合金有限公司	新设立
9	云南创联轻量化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	山东创冉回收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12	苏州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13	苏州创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14	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15	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	收购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41,046.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69,132.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4%。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598,921.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5.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魏桥集团及其子公司	50,432,187,359.86	77.46
2	山东金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74,137,915.83	2.72
3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0,823,579.47	2.34
4	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2,318,799.52	2.06
5	辽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9,750,801.25	1.41
合计		55,989,218,455.93	85.9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魏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含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19 家公司），公司自魏桥集团主要采购铝水、铝锭等原铝，原铝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原铝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开市场报价，为标准化产品。公司自魏桥集团采购主要系区位优势。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均无重大变化，销售费用增加是因为业务量增加，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没有重大变化。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5,617,376.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65,617,376.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68
专科	103
高中及以下	19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一）.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32,098,244.78	22.71	3,709,665,334.91	23.08	3.30	
应收账款	2,129,240,082.59	12.62	1,960,829,807.26	12.20	8.59	
合同资产		-		-		
存货	3,111,241,064.50	18.44	2,701,714,244.52	16.81	15.16	
长期股权投资	316,478,379.71	1.88	318,384,725.89	1.98	-0.60	
投资性房地产	26,621,147.54	0.16	29,967,572.70	0.19	-11.17	
固定资产	3,729,780,884.78	22.10	3,667,861,346.85	22.82	1.69	
在建工程	259,418,020.99	1.54	191,611,504.22	1.19	35.39	报告期内创新 板材年产 10 万 吨高精度铝箔 改建项目、创源 再生年产 50 万 吨高品质再生 铝合金项目等 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8,597,487.22	0.70	126,263,356.92	0.79	-6.07	
短期借款	4,523,049,738.03	26.80	2,639,750,242.67	16.42	71.34	因票据结算减 少,报告期内融 资结构发生变 化
合同负债	198,929,730.62	1.18	346,288,324.10	2.15	-42.55	临近春节,客户 需求相对减少
长期借款	944,570,838.30	5.60	889,379,073.16	5.53	6.21	
租赁负债	118,730,138.77	0.70	121,164,725.83	0.75	-2.0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4,245,320.81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其中：保证金	2,003,474,249.28	
应计利息	21,380,160.44	
冻结银行存款	49,390,911.09	华联综超移交来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
应收票据	280,123,342.96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100,969,529.13	保理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789,742,388.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98,087,351.90	抵押借款
合计	4,843,167,933.17	—

注：

(1) 受限的保证金中：期货保证金 177,221,356.11 元、外汇合约保证金 9,575,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8,542,370.45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 308,345,522.72 元、银行借款保证金 650,000,000.00 元、质押的定期存款 739,790,000.00 元。

(2) 本公司受限的冻结银行存款 49,390,911.09 元，系因诉讼保全等原因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四、2、或有事项（1）”。

(3) 质押的定期存款（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739,790,000.00 元，其中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 650,39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9,400,00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93,000.00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922.91 万元人民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衍生金融资产及 34、衍生金融负债”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联综超于 2021 年 8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及进展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出售

1) 交易方案：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8,335.5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29,000.00 万元。

2) 进展：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华联集团、华联超惠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置出资产的范围为华联综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过渡期；置出资产于置出资产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华联集团全部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的交割不涉及期间损益的补偿事项。

本次资产置出的承接方为华联集团、华联超惠。其中，华联集团负责承接华联综超所持的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母公司华联综超单体除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生活超市）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承接部分”）；华联超惠负责承接除上述华联集团承接部分外的全部置出资产。华联综超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联生活超市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置出资产（除华联集团承接部分）的归集主体，并将该等拟置出资产注入华联生活超市后，向华联超惠转让华联生活超市 100%股权。

截至资产交割日，拟置出资产（除华联集团承接部分）均已转让至华联生活超市，华联集团已于资产交割日向华联综超支付第一笔置出资产交易对价 11.5 亿元。华联集团将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变更至华联集团、将华联生活超市 100%股权变更至华联超惠所需全部材料。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华联综超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联集团，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应由华联集团承担。

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华联综超全部员工已划转至华联综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华联综超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华联集团负责解决。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148,2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创新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8,200.00 万元。

2) 进展：2022 年 11 月 8 日，创新金属的股权受让手续在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创新金属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同日，上市公司领取创新金属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文件。

(3) 募集配套资金

1) 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 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超市零售”变更为“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随着主营业务的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得了显著提升，发展前景可期。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合规，已完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工作及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结果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符。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00,770,926.00	15,708,468,806.24	5,030,497,516.62	69,319,303,317.48	1,343,720,551.00	1,091,968,894.72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多年来，铝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铝的应用遍布建筑结构、包装容器、交通运输、电力电子、耐用消费、机械装备等诸多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社会文明进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工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龙头企业将凭借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完成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的布局。

1、汽车轻量化领域潜力巨大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规划指出将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共性技术平台，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汽车厂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生态型能力，发展系统创新能力，在消费领域提出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强调适配不同场景充电需求，并将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2021 年纯电动以及插电混动汽车单车耗铝量分别为 173、207 kg，2025 年相关汽车的单车耗铝量将增至 277、238 kg，2030 年相关汽车的单车耗铝量将增 284、265kg。碳中和所引致的汽车轻量化趋势将从单车铝密度提

升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两个方面影响提高汽车行业铝消费量。假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1 年的 623.22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1,359.22 万辆,则对应铝消费量将从 2021 年 107.92 万吨增长到 2025 年的 313.22 万吨。

2、3C 电子领域增量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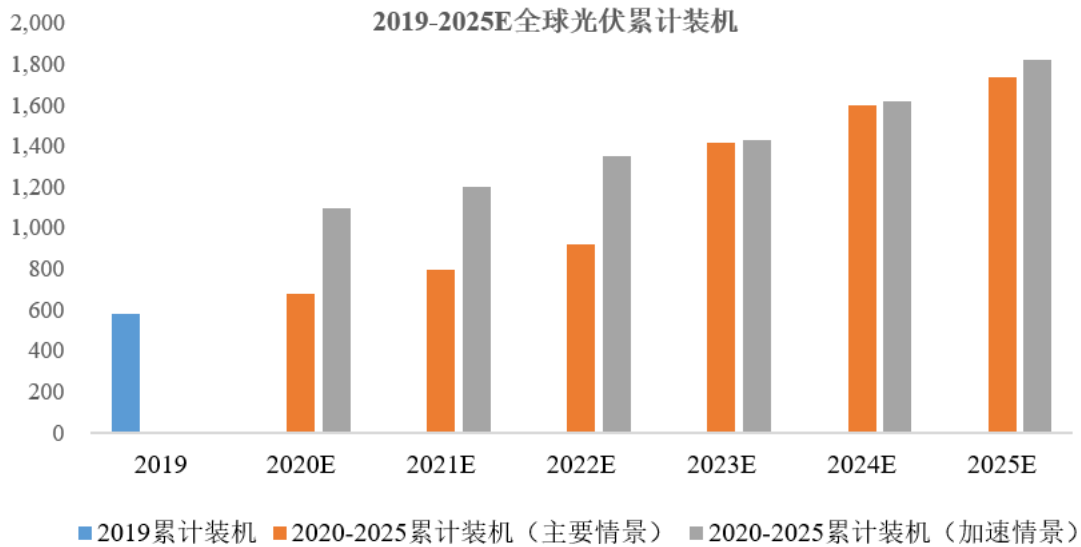
铝型材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需求来自于消费电子市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来自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电子穿戴配件。受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不断上升、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智能可穿戴如手表/手环、无线耳机,虚拟现实产品也迅速开发并进入人们的生活,铝挤压材因其独有的优势,在新增行业均有良好的表现和发展机遇。

3、建筑工业领域

建筑业是铝型材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由于铝及铝合金质量轻,比强度(材料强度与比重的比值)可达到或超过结构钢,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铝材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国建筑业稳定的增量市场和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是建筑铝型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节能建筑产品和技术的推广,为铝型材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节能环保型门窗和幕墙的使用比例正在逐步提高,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塑复合门窗等一大批新型环保节能产品也在不断涌现。随着铝合金在建筑领域应用渗透率的提升、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及节能建筑的普及,铝合金在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4、光伏领域前景广阔

光伏发电具有绿色性、集约性、节约性、稳定性等诸多优点,是国家重点推广的新型能源。光伏设备中,铝主要用于边框和支架,每 GW 光伏装机容量消耗 2 万吨铝,是铝型材应用的新市场。随着光伏成本的持续性下降和整个光伏产业链经济效益的提升,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攀升,预计未来十年光伏年均装机达 200-300GW,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总量有望达到 3500GW,年均增长 17.4%,至 2030 年中国的光伏用铝将从当前的 60 万吨上升至超过 230 万吨,全球光伏用铝将从当前的 257 万吨上升至 677 万吨。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及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增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新能源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来铝型材市场的持续增长。



5、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增长

随着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和推广，铝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也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在高铁领域，运行速度大于 250km/h 的列车必须采用铝合金车体，大于 350km/h 的列车车厢除底盘外全部使用铝型材，目前国产和谐号动车组除 CRH1 为不锈钢车体外，CRH2、CRH3、CRH5 均为大型中空型材铝合金车体。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6、政策加速铝行业能源结构转型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的关于有色金属循环利用相关的内容中所明确的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铝目标为 1,150 万吨的规划在十四五期间能够被切实完成甚至被超越的概率将会非常大。按照目前对于再生铝的产量预期来看，由于当下市场预计 2025 年是铝工业碳达峰的一个节点，再生铝将弥补电解铝的不足部分。同时，再生铝行业属于再生资源和循环经济的范畴，被列入鼓励类产业，有助于企业生产项目在立项审批、融资和用地等方面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十三五”期间中国再生铝占铝产量比重为 20%，相比美国 80%以上、日本接近 100%、全球平均 30%以上的占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据初步预测，2025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在电解铝产能受限的政策背景下，再生铝产业将进一步成长为我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铝加工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伊始秉持着做强做优做精、服务高质量客户、聚焦高端市场的战略愿景。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下游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公司发展重心逐步转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及工艺实施，在保障产品内在质量、提升产品多元性、发挥定制化及精细化生产特长等方面重点发力，将铝加工的工艺技术不断推新，向节能降耗、精简连续、高速高效、高端应用的方向发展。

不断改进和完善铝合金加工材与铸造材以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加大精加工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锤炼合金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并通过高质量产品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开拓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国际客户。2022 年是公司汽车轻量化加速发展的元年，并布局 3C 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投入，扩大产能。

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加大清洁能源的使用，在云南、内蒙等地坚持节能低碳发展，同时加大再生铝领域布局，加快公司再生铝的产能建设，重点开展再生铝的全制程闭环回收与再利用，在再生铝保级与升级方面持续发挥领跑优势，带动整体技术水平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加速产品结构升级

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优化、保障产品高性能等方面持续锤炼，通过高质量产品服务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开拓汽车轻量化、3C 电子、新能源等高端市场。提高产品层面的核心竞争力，找到并占领核心市场，同时，配备专业研发、生产人员对产品性能进行深入剖析，从原料端提出预防性处理方案，从产业链条中找出改善措施，提供符合甚至超预期的高水准产品，从而提高核心市场占有率、加强优质客户粘性。加速产品结构由低端化向高端化调整，凭借领先的技术与高水准服务，在高端铝合金领域扎实探索，做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的先行者。

2、顺应政策导向，大力发展绿色铝领域

顺应宏观层面政策导向，并响应社会责任强的优质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发挥在再生铝领域积累的业务技术先发优势，尤其在再生铝保级升级方面，助推循环经济模式践行与推广。公司收集铝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余料、市场废料，以替代电解铝等原料，在实现绿色环保发展的同时，亦可丰富原材料端的供应。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云南生产基地的布局，提高绿色铝合金产量，在支持绿电的同时，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此外，公司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既减少了消耗，又可以达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3、强化成本管控，达到产品盈利最大化

利用公司的产业规模有效降低成本，在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内部协同、共同促进，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通过规模化运营形成相对多元、均衡的销售格局，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动态，

保障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健。从原料采购、人工成本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的运营，强化成本管控，达到产品盈利最大化。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加工。铝合金产品具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建筑等领域，是国民经济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未来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需求放缓，可能会对公司销量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持续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在下游领域实现多元化布局，降低公司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行业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加工，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政策及监管影响。为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铝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如果政策的支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资质及技术水平的进步不能满足行业生产和环保等标准的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顺应政策导向，大力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生产线利用高端节能设备，积极挖掘余热利用；在原料端布局再生铝回收及 100%保级再利用、采购水电铝，实现绿色循环发展的长远布局。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周均价为基准价。由于公司的定价模式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模式，而国内的铝基准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的大幅波动，会给公司运营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提升，会对公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

公司继续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优化库存，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4、加工费变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报价系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工艺和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综合决定。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若出现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会导致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在传统的基建、轨道交通基础上，向轻量化、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高端产品领域延伸，不断精进工艺水平，持续向客户输出定制化、高端化产品，驱动加工费水平稳步提升。

5、安全生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铝合金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熔炼、铸造、挤压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员工的工作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在员工操作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相关安全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了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已建立由总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预防管理体系，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制度落实，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地位，确保其发言权、知情权和投票权，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和披露。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义务。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并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换届选举、变更公司、修订公司各项制度、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等议案，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够认真勤勉尽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也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独立监督职责，对公司运作、财务管理、内控建设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5、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公司设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108 份。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及时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将投资者的需求、建议及合理诉求及时传达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同时，借助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信箱等线上渠道，增加与投资者的交流频次，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最大程度地让投资者参与和影响上市公司的治理，推动、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保护。

7、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建章立制工作，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4 项公司基本制度，并加强制度宣贯工作，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法人治理良好，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了资产、人员、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拓展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5、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2-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2-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票质押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批

				<p>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4-21	<p>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9-16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12-3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12-2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议案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立新	董事长	男	54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704,170,890	704,170,89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	112.6	否
王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80,202,643	80,202,64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	51.43	否
许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61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62.92	否
赵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66.57	否
高尚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61.28	否
尹奇	董事	男	46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0	否
熊慧	独立董事	女	55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0.67	否
罗炳勤	独立董事	男	58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0.67	否
唐建国	独立董事	男	47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0	0	0		0.67	否
陈明辉	副总经理	男	35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0	36,800	36,800	二级市场增	138.89	否

				2日	2日				持		
吴胜利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年12月 2日	2025年12月 2日	0	0	0		46.79	否
王科芳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女	39	2022年12月 2日	2025年12月 2日	0	0	0		20	否
张京超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22年12月 2日	2025年12月 2日	0	0	0		15.87	否
张建宏	监事	男	38	2022年12月 2日	2025年12月 2日	0	0	0		0	是
李芳	监事	女	41	2022年12月 2日	2025年12月 2日	0	0	0		12.13	否
陈琳	董事长 (离任)	女	44	2019年10月 16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否
陈琳	董事 (离任)	女	44	2019年5月 1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否
陈琳	总经理 (离任)	女	44	2019年4月3 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58.75	否
李翠芳	董事 (离任)	女	59	2019年1月 2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是
马作群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9年1月 2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是
乔峰	董事 (离任)	女	46	2021年5月 19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否
乔峰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6	2020年9月 17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38.83	否
李春生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9年1月 2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否
李春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6	2019年1月 2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32.41	否
冯晓英	董事 (离任)	女	37	2021年5月 19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否

冯晓英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37	2020年9月 17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35.01	否
梁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21年6月 11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55.13	否
阎陆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20年11月 12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8.56	否
赵天燕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7	2021年6月 11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8.56	否
詹兴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1	2021年6月 11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8.56	否
刘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46	2019年1月 2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是
白爽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0	2019年1月 25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35.48	否
花玉玲	监事 (离任)	女	53	2021年5月 19日	2022年12月 2日	0	0	0		0	是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崔立新	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职于邹平县城关供销社、邹平县果品公司、邹平县梁州金属制品厂、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	1988年7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职于邹平供销社、邹平县人社局、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峰	1979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国营华电材料厂、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2009年3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创新金属财务总监、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尚辉	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山东渤海活塞有限公司铝厂；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职务为总经

	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晓光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邹平铝业；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尹奇	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贵阳悦程妇幼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起任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贵阳悦程妇幼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熊慧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铝部/分析师-首席专家、副总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炳勤	2013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6 月任职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济南分所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济南分所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国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明辉	201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胜利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德州庆云六和公司、滨州乔昌农药厂；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现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科芳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执行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京超	2008 年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资金管理部部长、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建宏	2009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职于贝恩创效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安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8 年至

	今任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芳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山东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档案室副部长、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琳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采购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作群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董事。
李翠芳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乔峰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监事，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董事。
李春生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梁伟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晓英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财务部副总监、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阎陆军 (离任)	曾任张家口衡器厂厂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市场总监、销售总监，华联综超独立董事。
赵天燕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詹兴涛 (离任)	曾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北京国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副总监，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联综超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刘滢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监事。
花玉玲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监事，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爽 (离任)	曾任华联综超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伟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陈琳（离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8日	
马作群（离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8日	
马作群（离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20日	
李翠芳（离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3月5日	
李翠芳（离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6日	
刘滢（离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8日	
刘滢（离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3日	
刘滢（离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20日	
花玉玲（离任）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8日	
花玉玲（离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崔立新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2月5日	
崔立新	山东铝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1日	
王伟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24日	
王伟	山东创冉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7月20日	
王伟	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31日	
尹奇	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3日	
尹奇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19日	

尹奇	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2 月 5 日	
尹奇	贵阳悦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罗炳勤	济南孚德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16 日	
罗炳勤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3 日	
张建宏	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陈琳（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3 日	
马作群（离任）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7 日	
马作群（离任）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马作群（离任）	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16 日	
马作群（离任）	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5 日	
马作群（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5 日	
李翠芳（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5 日	
乔峰（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3 日	
乔峰（离任）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27 日	
李春生（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5 日	
冯晓英（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5 日	
冯晓英（离任）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1 日	
冯晓英（离任）	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25 日	
梁伟（离任）	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5 日	
赵天燕（离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1989 年 12 月 1 日	
詹兴涛（离任）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2021 年 7 月 1 日	
刘滢（离任）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参考北京市商业企业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董事李翠芳、马作群及监事刘滢、花玉玲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津贴。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81.29 万元（税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尹奇及监事张建宏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在公司关联方领取报酬津贴。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90.49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总额为 871.78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立新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王伟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
许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选举	换届
赵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高尚辉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尹奇	董事	选举	换届
熊慧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罗炳勤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唐建国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京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李芳	监事	选举	换届
张建宏	监事	选举	换届
陈明辉	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吴胜利	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王科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选举	换届
陈琳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李翠芳	董事	离任	换届
马作群	董事	离任	换届

乔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李春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冯晓英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
梁伟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阎陆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赵天燕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詹兴涛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白爽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花玉玲	监事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2-1-2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票质押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联集团等 4 名股东终止履行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2-2-11	《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联集团等 4 名股东终止履行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2-3-29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2-4-2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2-4-26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2-5-9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

		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2-7-26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2-8-29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2-9-29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2-10-27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2-11-1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2-11-25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2-11-28	《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联集团等 4 名股东终止履行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2-9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2-27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崔立新	否	3	3	3	0	0	否	2
王伟	否	3	3	3	0	0	否	2
许峰	否	3	3	3	0	0	否	2
赵晓光	否	3	3	3	0	0	否	2
高尚辉	否	3	3	3	0	0	否	2
尹奇	否	3	3	3	0	0	否	2
熊慧	是	3	3	3	0	0	否	2
罗炳勤	是	3	3	3	0	0	否	2
唐建国	是	3	3	3	0	0	否	2
陈琳	否	13	13	0	0	0	否	4
马作群	否	13	13	0	0	0	否	4
李翠芳	否	13	13	0	0	0	否	4
乔峰	否	13	13	13	0	0	否	4
李春生	否	13	13	0	0	0	否	4
冯晓英	否	13	13	0	0	0	否	4
阎陆军	是	13	13	0	0	0	否	4
赵天燕	是	13	13	0	0	0	否	4

詹兴涛	是	13	13	0	0	0	否	4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赵天燕、詹兴涛、马作群 第八届：罗炳勤、唐建国、许峰
提名委员会	第八届：唐建国、熊慧、王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七届：阎陆军、詹兴涛、李翠芳 第八届：熊慧、王伟、罗炳勤
战略委员会	第八届：崔立新、王伟、熊慧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29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5.《关于向华联财务有	审计委员会认为：1. 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控制。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所派年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	无

	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6.《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业水平，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仔细，执业质量较高，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4.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2-4-2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2022-8-29	审议通过：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4.《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无
2022-10-2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
2022-12-09	审议通过：1.《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1、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建议董事会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无

		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12-30	<p>审议通过：1.《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3-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是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实施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确定的。	无
-----------	---	---	---

(4).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195
销售人员	296
研发人员	373
技术人员	--
财务人员	115
采购人员	90
管理人员	192
其他行政后勤人员	568
合计	9,8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
大学本科	550
大专	1,403
高中	7,852
合计	9,8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职工薪酬按照不同岗位进行分类考核，并同时与员工的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出勤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关联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培训以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水平和稳定员工队伍为重点，围绕该重点，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后备储备人才培养、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培训项目相继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为员工尽快融入和适应公司工作环境和氛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以工种、班组为单位，实现了技能提升培训的全员覆盖；后备储备人才培养从生产一线员工中优选部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内容主要涵盖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理念、企业文化等内容，充实了基层管理干部队伍；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训依托企业技能自主评价平台实施培训和考试考评，培养了一批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完善了公司技能人才的晋升通道。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2,529,504 元

注：公司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以计件方式结算。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现金分红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如不存在以下列示的情况，则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存在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债务等的累计支出 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 4、 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零或负值。

(四) 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比例：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6,158,873.12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3,598,6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215,916.1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为 22.06%。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0,215,916.1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977,170.8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0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0,215,916.1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0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主要为薪酬激励和股权激励，形成了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以有效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CQAA1B000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374.1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下列各子公司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相关环境信息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mg/m ³ \m g/L)	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0	SO ₂ 4.77 NO _x 11.31 颗粒物 1.71	SO ₂ 8.32 NO _x 108.86 颗粒物 11.05	SO ₂ 15.49 NO _x 129.25 颗粒物 45.5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SO ₂ 13.6 NO _x 16.13 颗粒物 7.34	SO ₂ 8.17 NO _x 10.51 颗粒物 14.07	SO ₂ 11.252 NO _x 98.634 颗粒物 45.894	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3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SO ₂ 10 NO _x 22 颗粒物 4	SO ₂ 3.31 NO _x 5.56 颗粒物 7.73	SO ₂ 4.65 NO _x 19.416 颗粒物 30.17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4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	SO ₂ 3.08 NO _x 13 颗粒物 6.37	SO ₂ 1.63 NO _x 33.13 颗粒物 3.05	SO ₂ 6.069 NO _x 40.68 颗粒物 4.06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2.32	0.03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二部分铝型材工业 DB/37 2801.2-2019
5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SO ₂ 4.74 NO _x 62.6 颗粒物 4.27	SO ₂ 0.48 NO _x 3.37 颗粒物 0.47	SO ₂ 23.92 NO _x 30.0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SO ₂ 50mg/m ³ No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6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	SO ₂ 7 NO _x 36 颗粒物 2.7 林格曼黑度 1 级	SO ₂ 0.0047 NO _x 1.87 颗粒物 1.12	SO ₂ 1.662 NO _x 15.1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 SO ₂ 50mg/m ³ Nox 15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7	0.87	0.06	0.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3	未检出	未检出	1.20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3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2.8	2.01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1996-2011 30mg/m ³
7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SO ₂ 未 检出 NO _x 14 颗粒物 1.314	NO _x 23.04 颗粒物 2.69	SO ₂ 1.224 NO _x 34.48 颗粒物 19.57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SO ₂ 80mg/m ³ Nox 18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气

所属子公司除青岛利旺外，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精炼扒渣废气和铝灰分离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青岛利旺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气、3D 侧砂研磨废气、喷砂废气、全自动阳极线的酸碱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

所属子公司除青岛利旺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青岛利旺废水主要为含镍废液、机加工废水、高盐废水、高 COD 废水、染色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定期排污水，其中含镍废液、机加工废水、高盐废水、高 COD 废水、染色废水进入厂区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含镍废液经镍回收处理单元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机加工废水经机加工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后，80%回用，其余 20%的浓水与高 COD 废水再经高 COD 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染色废水经染色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后，与其它高盐废水一起经高盐废水处理单元处理，90%回用。上述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胶州湾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

所属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外运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单位进行依法合规处置或综合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属子公司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所属子公司结合本单位环境风险评估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同时，做到了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了与属地相关部门和其他企业之间的应急联动等。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所属子公司依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和周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按时在自行监测环保系统提报检测数据，并公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要求按时填报月度、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部分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1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SO ₂ 3.4 NO _x 30.62 颗粒物 5.478	SO ₂ 1.46 NO _x 21.94 颗粒物 1.41	SO ₂ 4.75 NO _x 31.095 颗粒物 9.445
2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9	SO ₂ 未检出 NO _x 20 颗粒物 6	NO _x 7.83 颗粒物 3.49	SO ₂ 1.373 NO _x 13.16 颗粒物 6.129
3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SO ₂ 未检出 NO _x 10.39	NO _x 7.82 颗粒物 2.65	SO ₂ 10.8 NO _x 13.14 颗粒物 5.44

					颗粒物 2.45		
4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SO ₂ 1.5 NO _x 28 颗粒物 5.4	SO ₂ 2.7t NO _x 19.039 颗粒物 4.606	SO ₂ 15.2 NO _x 70.829 颗粒物 1.414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1.04	0.02196	--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1 级	--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环保管理理念，持续投入资金、人力、物力，对污染物排放进行预防和控制，并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做好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工作。为有效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和提高环保设施治理效率，部分公司对烟气管道进行改造和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部分公司实施的蓄热型低氮烧嘴改造工程，更是进一步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定期开展日常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环境隐患严格施行闭环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设备及管道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普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提高员工环保责任意识。

公司在做好所产固体废物依法合规处置的同时，尽量从源头消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公司大力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从 2022 年开始在云南建设水电铝项目，采用绿色水电铝为原材料生产铝合金棒材，并且，公司生产线引进行业最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布局再生铝回收及 100%保级再利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苏州创泰使用车间屋顶进行光伏发电；2、云南创新使用水电 3、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增加废铝使用比例；熔炼炉加装蓄热设施；油叉车更换为电叉

	车；节能灯改造；变频电机更换等措施）等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15.30	
其中：资金（万元）	50.00	
物资折款（万元）	565.30	向慈善会捐款，帮扶街道贫困人员、赞助滨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建设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满足自身发展的过程中，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制定了完善的各项经营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检查纠错机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追求效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保护员工、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追求企业与员工、环境、社会的和谐发展。

（一）股东回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体系，在制度层面有效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履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及时披露信息，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来访接待、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听取投资者建议和意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加大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导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重视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改;重视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员的资源意识和环保意识。

（五）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慈善会的各项慈善活动,帮弱扶贫;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在滨州市修建人行过街天桥一座,并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向政府办理移交,为建设和谐社会做贡献。报告期内各种善款捐赠、公益项目达 615.30 万元。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联集团、华联股份、海南文促会	<p>一、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海南文促会承诺促使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履行上述承诺。以上所述的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华联集团和华联商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承诺人将依法办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p>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三、若承诺人所承诺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创新集团、崔立新、王伟、耿红玉、杨爱美</p>	<p>创新集团承诺：</p> <p>一、本单位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单位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p> <p>一、本人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p> <p>二、如本人成为华联综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p>	<p>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上市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股份限售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	<p>一、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三、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p>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合 伙)	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股份限售	青岛上汽创 新升级产业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嘉兴 尚顾恒旭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扬州 尚顾汽车产 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佛 山尚顾德联 汽车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无锡 云晖新汽车 产业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p>一、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前述锁定期间，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上 市后 24 个月				

		(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宏帆实业有						
--	--	---	--	--	--	--	--	--

		<p>限公司、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p>						
	股份限售	<p>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p>	<p>一、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华联综超对价股份时，对本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或超过</p>	<p>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上市后 24</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2 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华联综超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其他	上市公司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p>	2021 年 8 月 6 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项。</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p>					
--	--	--	--	--	--	--	--	--

			<p>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p> <p>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p> <p>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p>					
--	--	--	---	--	--	--	--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其他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海南文促会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1、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华联综超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已履行了应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华联综超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4、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 5、若拟置出资产因任何原因无法从上市公司置出，则本单位将采取一切有效合法的措施使得置出资产实际达到从上市公司置出的效果。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6 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	2021 年 8 月 6 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p> <p>二、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p>					
--	--	--	--	--	--	--	--	--

			<p>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一、本人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人承诺，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五、在公司与创新金属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经对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本人没有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	--	--	--	--	--	--	--	--

			<p>六、在公司与创新金属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已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任；</p> <p>七、在公司与创新金属筹划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股份减持承诺：</p>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	--	--	---	--	--	--	--	--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联集团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p>					
--	--	--	--	--	--	--	--

			<p>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p>					
--	--	--	---	--	--	--	--	--

			<p>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p>					
--	--	--	--	--	--	--	--	--

			<p>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	--	--	--	--	--	--	--	--

		<p>及其他资源；</p> <p>(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	--	---	--	--	--	--	--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p> <p>1、本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p>					
--	--	--	--	--	--	--	--	--

			<p>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解决关联交易	华联集团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五、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海南文促会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单位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p>					
--	--	--	--	--	--	--	--	--

			<p>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一、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二、本单位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p>					
--	--	--	--	--	--	--	--	--

		<p>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单位,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	--	---	--	--	--	--	--

			<p>(2) 本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本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本单位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单位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p>					
--	--	--	--	--	--	--	--	--

			<p>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单位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p>					
--	--	--	---	--	--	--	--	--

			度；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解决关联交易	海南文促会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单位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华联集团、 华联股份、 海南文促会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 本单位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021年8月6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创新集团、 崔立新、王伟、耿红玉、 杨爱美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二、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本人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单位/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二、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p>					
--	--	--	--	--	--	--	--	--

			<p>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单位/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p> <p>三、本单位/本人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单位/本人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p> <p>四、本单位/本人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p> <p>五、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创新集团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p>					
--	--	--	---	--	--	--	--	--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p> <p>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人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p> <p>创新集团承诺：</p>					
--	--	--	---	--	--	--	--	--

			<p>1、本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单位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p>					
--	--	--	---	--	--	--	--	--

			<p>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单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p> <p>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p>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前，创新金属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创新金属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本单位/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p>					
--	--	--	--	--	--	--	--	--

		<p>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本单位/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本单位/本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 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p> <p>(4) 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单位/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p>					
--	--	---	--	--	--	--	--

			<p>使职权；</p> <p>(3) 保证本单位/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单位/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单位/本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p>					
--	--	--	--	--	--	--	--	--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关于保证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p> <p>3、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p>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p>					
--	--	---	--	--	--	--	--

			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创新集团、崔立新、王伟、耿红玉、杨爱美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单位/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五、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创新集团、崔立新、王伟、耿红玉、杨爱美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除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创新金属、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p> <p>5、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	--	--	--	--	--	--	--	--

			<p>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p> <p>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p> <p>8、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单位/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创新集团、崔立新、王伟、耿红玉、杨爱美	<p>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p> <p>1、本单位/本人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本单位/本人所持华联综超股份不足以承担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本单位/本人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华联综超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本单位/本人将自主</p>	2021 年 8 月 6 日至业绩承诺期满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本单位/本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p> <p>2、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单位/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其他	<p>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p>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p>	<p>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p>	<p>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p> <p>一、本单位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p>					
--	--	--	--	--	--	--	--	--

		<p>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p> <p>三、本单位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单位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p> <p>五、本单位目前没有尚未了结/作为被告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p>					
--	--	---	--	--	--	--	--	--

			<p>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p>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	--	--	--	--	--	--	--	--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其他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p>					
--	--	----------------------	---	--	--	--	--	--

			<p>一、本单位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华联综超名下；</p> <p>三、本单位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单位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p> <p>五、本单位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p>					
--	--	--	--	--	--	--	--	--

			<p>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p> <p>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p> <p>一、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p> <p>1、本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p>					
--	--	--	---	--	--	--	--	--

			<p>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p>二、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p>					
--	--	--	---	--	--	--	--	--

		<p>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7、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p>					
--	--	--	--	--	--	--	--

	其他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Dylan Capital Limited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单位承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p> <p>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p> <p>三、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综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综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p> <p>一、本单位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p> <p>二、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p> <p>三、本单位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p>					
--	--	--	--	--	--	--	--	--

		<p>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参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p> <p>1、本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	--	--	--	--	--	--	--

			<p>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创新金属	<p>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p>	2021年8月6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其他	创新集团	<p>关于向上市公司划转款项的承诺：</p> <p>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如发生华联集团未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情形，则本公司同意在华联集团应付未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向上市</p>	2022 年 9 月 22 日，无固定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转入与华联集团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相等的款项。</p> <p>基于上述，本公司作出、履行以上承诺以及向上市公司划付款项（如有），均不影响华联集团在交易协议项下对上市公司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据交易协议对华联集团的任何债权、追偿权、救济权等所有权利，亦不影响华联集团、上市公司等主体之间就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等已安排的任何协议、文件的继续及持续有效履行。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划转款项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应在交易协议项下积极向相关方进行追偿，所追偿获得金额应向本公司支付。</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创新金属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创新金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45.39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04.95%。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关于山东创新金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承诺业绩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6,845.39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44 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发函进行沟通。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50,000	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侯黎明、吕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侯黎明连续服务 1 年、吕海连续服务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主业由商品零售转型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413,953.36	350,000,000.00	否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8,296,203.81	460,000,000.00	否
合计		795,710,157.17	810,0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1,323,124.90	2,100,000,000.00	否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39,317.34	100,000,000.00	否
合计		1,772,062,442.24	2,200,000,0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工程物资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265,617.06	0.0004	现汇结算	/	/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天然气、工程物资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2,195,165.04	0.0034	现汇结算	/	/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五金配件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7,289,337.20	0.0112	现汇结算	/	/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五金配件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538,737.17	0.0008	现汇结算	/	/

料有限公司										
邹平创源蔬菜经营部	其他	购买商品	蔬菜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071,299.00	0.0016	现汇结算	/	/
邹平兰焰肥牛火锅店	其他	购买商品	醇基燃油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602,732.50	0.0009	现汇结算	/	/
邹平创新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5,757,573.13	0.0088	现汇结算	/	/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铝棒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9,380,674.42	0.0135	现汇结算	/	/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维修服务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809,734.50	0.0012	现汇结算	/	/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租入运输设备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981,740.73	0.0030	现汇结算	/	/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31,428.56	0.0002	现汇结算	/	/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入	物流赔偿款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937,313.19	0.0014	现汇结算	/	/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铝棒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5,949,751.98	0.0087	现汇结算	/	/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铝棒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2,814,505.72	0.0041	现汇结算	/	/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铝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2,362,008.67	0.0034	现汇结算	/	/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铝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145,477.88	0.0002	现汇结算	/	/
合计				/	/	42,233,096.7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报告期内，向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铝棒，金额938.07万元，向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棒，金额594.98万元，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从山东鲁豫阀门采购五金配件，接受维修服务等，合计金额809.9万元，邹平创新物业为本公司提供安保，清洁等物业服务，合计金额575.76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 号）；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2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综超，股票代码：600361）将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公司置入创新金属 10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证券简称变更。

上述进展情况详情请参看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创新金属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创新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845.39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04.95%。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关于山东创新金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2,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2,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580,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40,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72,8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764,8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112,560,691.2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877,360,691.1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56,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337,790,685			197,744,951	3,535,535,636	3,535,535,636	88.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3,236,046,499			197,744,951	3,433,791,450	3,433,791,450	85.77
其中：境内非 国有法人持股	0	0	2,255,578,765			197,744,951	2,453,323,716	2,453,323,716	61.28
境内自 然人持股	0	0	980,467,734				980,467,734	980,467,734	24.49
4、外资持股	0	0	101,744,186				101,744,186	101,744,186	2.54
其中：境外法 人持股	0	0	101,744,186				101,744,186	101,744,186	2.5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5,807,918	100.00				-197,744,951	-197,744,951	468,062,967	11.69
1、人民币普通股	665,807,918	100.00				-197,744,951	-197,744,951	468,062,967	11.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5,807,918	100	3,337,790,685			0	3,337,790,685	4,003,598,60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 3,337,790,685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股份变动，因此计算 2022 年每股净资产时将按变动后的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时将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70,695,054	1,470,695,054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崔立新	0	0	704,170,890	704,170,890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194,195,951	194,195,951	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5,348,837	145,348,83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杨爱美	0	0	115,891,558	115,891,558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0	0	101,744,186	101,744,186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0	0	95,930,232	95,930,232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王伟	0	0	80,202,643	80,202,643	重大资产	自股份上

					重组	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耿红玉	0	0	80,202,643	80,202,643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8,139,534	58,139,534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8,139,534	58,139,534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7,558,139	57,558,139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4,186,046	44,186,046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0	0	43,604,651	43,604,651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43,604,651	43,604,651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0	0	37,790,697	37,790,69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合伙)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29,069,767	29,069,76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069,767	29,069,76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069,767	29,069,76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9,069,767	29,069,76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Dylan Capital Limited	0	0	29,069,767	29,069,767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珠海鼎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534,883	14,534,883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1,627,906	11,627,906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0	0	11,627,906	11,627,906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合伙)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8,720,930	8,720,930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4个月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8,720,930	8,720,930	重大资产重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4个月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49,000	3,549,000	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
合计	0	0	3,535,535,636	3,535,535,636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1月15日	3.44	3,337,790,685	2022年11月15日	3,337,790,68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 号）。本次发行股份 3,337,790,685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总数由 665,807,918 股增至 4,003,598,603 股；控股股东由华联集团变更为创新集团；公司总资产由 160.7 亿增加到 168.7 亿，增加比例 5%；净资产由 46.4 亿增加到 79.2 亿，增加比例 71%；资产负债率由 71%降到 53%，抗风险能力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1,470,695,054	36.73	1,470,695,0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立新	704,170,890	704,170,890	17.59	704,170,89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94,195,951	4.85	194,195,951	质押	194,195,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145,348,837	3.63	145,348,8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爱美	115,891,558	115,891,558	2.89	115,891,558	无		境内自然人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101,744,186	2.54	101,744,186	无		境外法人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95,930,232	2.40	95,930,232	无		境外法人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0,248,350	2.25	90,248,3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伟	80,202,643	80,202,643	2.00	80,202,643	无		境内自然人

耿红玉	80,202,643	80,202,643	2.00	80,202,64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48,350			人民币普通股	90,248,350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78,063,470			人民币普通股	78,063,470		
宁波敏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5,479			人民币普通股	7,535,479		
周蔚	5,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500		
谢树声	3,4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9,000		
沈成荣	2,5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5,100		
孙培佩	2,2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300		
李继芳	2,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000		
孙海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周学红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创新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崔立新先生为公司实控人，持有创新集团 71.82%的股份；杨爱美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耿红玉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王伟系崔立新配偶的兄弟；崔立新与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1,470,695,05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2	崔立新	704,170,89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704,170,89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95,951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	194,195,951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	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145,348,837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5	杨爱美	115,891,55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115,891,558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6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101,744,186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7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95,930,23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8	王伟	80,202,64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80,202,64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9	耿红玉	80,202,64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	80,202,64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	58,139,53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创新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崔立新先生为公司实控人，持有创新集团 71.82%的股份；杨爱美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耿红玉系崔立新兄弟的配偶，王伟系崔立新配偶的兄弟；崔立新与创新集团、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系一致行动关系。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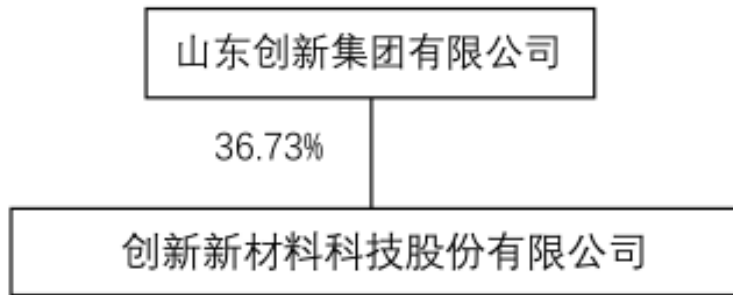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由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崔立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崔立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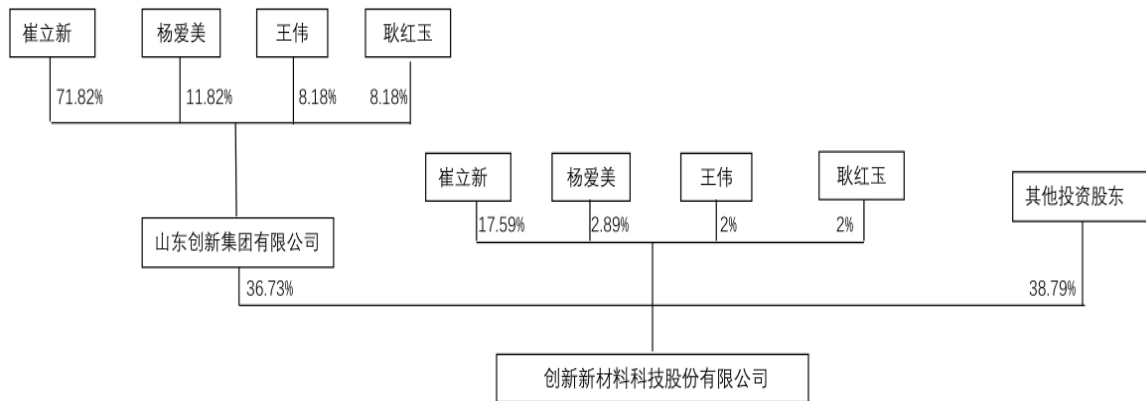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控人由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变更为崔立新。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正文

XYZH/2023CQAA1B000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新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新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 关于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及六、39 关于会计报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披露所述，创新新材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931,930.33 万元，主要为铝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为创新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识别风险领域； （4）对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过磅单、出库单、对账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p>(5) 对合同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对占收入额较大的客户当期收入额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对变动幅度较大的查明其原因；</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退货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2. 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处理</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附注六、33 股本、附注六、34 资本公积以及附注七、2 反向购买所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 年 11 月 8 日，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组上市完成后，公司保留资产、负债不构成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适用原则的确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涉及重大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复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议案和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情况及方案实施情况；</p> <p>(2) 分析交易实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复核管理层将该交易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并采用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适当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出售资产确认的投资损益以及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认的资本溢价等会计处理的适当性；</p> <p>(4) 按照权益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复核管理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正确性；</p> <p>(5) 复核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准确性。</p>

四、 其他信息

创新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新新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新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新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新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创新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新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创新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黎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海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32,098,244.78	3,709,665,33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000.00	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7,682,907.67	2,366,373.55
应收票据	七、4	297,750,263.00	514,593,104.98
应收账款	七、5	2,129,240,082.59	1,960,829,807.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3,719,353.80	64,909,563.66
预付款项	七、7	175,654,545.01	1,473,123,687.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51,179,961.63	25,606,80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111,241,064.50	2,701,714,24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1,320,846.11	154,353,495.15
流动资产合计		11,000,187,269.09	10,607,462,41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6,478,379.71	318,384,72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6,621,147.54	29,967,572.70
固定资产	七、21	3,729,780,884.78	3,667,861,346.85
在建工程	七、22	259,418,020.99	191,611,50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8,597,487.22	126,263,356.92
无形资产	七、26	863,997,750.84	718,639,06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1,823,226.48	112,257,82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99,029,016.16	301,121,09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745,913.72	5,466,106,484.34
资产总计		16,875,933,182.81	16,073,568,8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523,049,738.03	2,639,750,24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2,118,675.00	26,632,325.00
应付票据	七、35	695,534,842.39	3,399,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761,924,721.76	2,011,054,226.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8,929,730.62	346,288,32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6,332,127.29	135,919,226.09
应交税费	七、40	98,363,415.26	161,110,381.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9,988,821.15	877,961,89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78,148,059.14	554,832,288.4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6,855,513.02	180,486,475.10
流动负债合计		7,631,245,643.66	10,333,035,38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44,570,838.30	889,379,073.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8,730,138.77	121,164,725.83
长期应付款	七、48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8,457,689.00	37,612,83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2,450,255.47	55,425,91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208,921.54	1,103,582,547.51
负债合计		8,955,454,565.20	11,436,617,93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3,598,603.00	3,337,790,6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27,164,90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19,993.75	277,597.48
专项储备	七、58	3,366,877.15	1,291,631.39
盈余公积	七、59	179,882,160.03	142,604,52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06,686,064.32	1,154,986,52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920,478,617.61	4,636,950,967.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7,920,478,617.61	4,636,950,96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6,875,933,182.81	16,073,568,899.16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90,911.09	1,652,713,07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5,563,94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870,164.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90,383,082.48	421,819,71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0	
存货			108,948,063.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6,603.93	229,166,977.56
流动资产合计		2,944,180,597.50	2,479,081,936.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482,000,000.00	3,426,327,76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15,341.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279,332.80
无形资产			29,211,855.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84,9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46,48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2,000,000.00	3,837,665,681.36
资产总计		14,426,180,597.50	6,316,747,61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9,000.00
应付账款			325,404,453.85
预收款项			1,093,944.22
合同负债			139,265,372.26
应付职工薪酬		127,720.00	5,192,677.79
应交税费		2,860,095.90	9,188,404.53
其他应付款		51,211,680.61	2,861,027,86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401,157.04
其他流动负债			15,312,987.43
流动负债合计		54,199,496.51	3,509,645,86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379,401.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79,401.47
负债合计		54,199,496.51	3,822,025,26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3,598,603.00	665,807,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8,133,437.89	1,648,151,298.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090,186.98	147,141,594.67
未分配利润		456,158,873.12	33,621,5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1,981,100.99	2,494,722,35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26,180,597.50	6,316,747,618.21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19,303,317.48	59,429,313,481.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9,319,303,317.48	59,429,313,48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89,499,824.55	58,425,063,492.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6,937,130,965.52	57,519,623,72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0,289,675.49	85,319,934.83
销售费用	七、63	81,323,136.86	71,712,363.44
管理费用	七、64	317,730,672.36	313,829,569.28
研发费用	七、65	265,617,376.70	186,604,386.55
财务费用	七、66	247,407,997.62	247,973,518.40
其中：利息费用		324,911,672.68	376,749,809.30
利息收入		60,022,610.18	154,429,450.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3,271,321.14	34,437,44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66,056.05	28,838,46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637.25	17,391,675.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213,573.07	-5,243,530.2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901,061.79	-2,219,668.9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97,408.13	1,330,264.5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0,728,827.13	1,061,392,967.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066,060.21	10,704,781.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923,397.46	5,621,471.5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871,489.88	1,066,476,277.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2,894,319.03	197,799,138.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77,170.85	868,677,138.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77,170.85	868,677,138.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977,170.85	868,677,138.7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591.23	756,566.2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591.23	756,566.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591.23	756,566.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8,479,579.62	869,433,704.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479,579.62	869,433,704.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3,544,277.36	2,940,201,871.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11,257,201.25	2,410,957,588.08
税金及附加		4,230,401.35	2,804,475.31
销售费用		37,607,358.68	360,189,804.99
管理费用		50,690,639.37	113,007,784.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01,487.26	36,389,496.85
其中：利息费用		6,714,814.58	59,812,309.94
利息收入		7,220,382.96	26,737,004.53
加：其他收益		1,253,687.34	7,752,49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46,151,119.79	38,994,14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14,152.11	27,870,74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476.71	-7,894,36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726,372.01	5,990,532.86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262,845.30	61,695,539.18
加: 营业外收入		25,549,179.20	17,899,175.11
减: 营业外支出		37,179,618.22	39,559,40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632,406.28	40,035,307.68
减: 所得税费用		29,146,483.21	8,495,80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485,923.07	31,539,50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485,923.07	31,539,50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485,923.07	31,539,50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95,893,354.78	66,549,838,579.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938,065.72	14,131,13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44,553,434.51	517,060,5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53,384,855.01	67,081,030,29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60,663,878.71	68,180,389,32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857,130.31	811,530,31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328,818.76	646,352,58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7,288,318.07	546,076,2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67,138,145.85	70,184,348,4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53,290.84	-3,103,318,14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871,998.62	100,47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46,78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24,595.23	20,991,42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96,593.85	100,504,338,20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468,407.56	969,916,90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999,830.32	100,503,193,0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10,237.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468,237.88	101,482,420,19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71,644.03	-978,081,98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9,500,000.00	3,790,255,65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20,109,155.26	8,427,704,59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9,609,155.26	15,267,960,25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678,962.07	8,057,002,05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852,935.37	313,762,31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41,725,010.25	2,156,159,58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256,907.69	10,526,923,95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52,247.57	4,741,036,30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227,312.70	659,636,17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625,611.27	432,989,43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852,923.97	1,092,625,611.27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980,380.21	3,724,619,11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2,09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70,147.78	1,766,721,4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712,627.23	5,491,340,55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271,773.39	4,223,358,195.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44,801.47	207,926,07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2,829.28	38,775,27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846,122.38	181,875,8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785,526.52	4,651,935,3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072,899.29	839,405,1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206,755.42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208,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50,542.86	514,82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357,298.28	7,723,52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7,559.42	14,423,69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000,000.00	6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717,559.42	704,423,69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0,261.14	-696,700,17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57,603.43	650,536,55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12,23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33,779.07	136,293,5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91,382.50	853,042,33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1,382.50	-635,042,33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7,924,542.93	-492,337,33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924,542.93	2,100,261,87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924,542.93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余 额	3,337,790,685.0 0					277,597.48	1,291,631.39	142,604,528.4 0		1,154,986,525.1 0		4,636,950,967.3 7		4,636,950,967.3 7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3,337,790,685.0 0					277,597.48	1,291,631.39	142,604,528.4 0		1,154,986,525.1 0		4,636,950,967.3 7	-	4,636,950,967.3 7
三、本	665,807,918.00				1,527,164,906.8 6	-497,591.2 3	2,075,245.76	37,277,631.63		1,051,699,539.2 2		3,283,527,650.2 4	-	3,283,527,650.2 4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97,591.2 3				1,088,977,170.8 5		1,088,479,579.6 2	-	1,088,479,579.6 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665,807,918.00				1,527,164,906.8 6							2,192,972,824.8 6	-	2,192,972,824.8 6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665,807,918.00				1,527,164,906.8 6							2,192,972,824.8 6		2,192,972,824.8 6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37,277,631.63	-	-37,277,631.63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37,277,631.63		-37,277,631.63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2,075,245.76					2,075,245.76	-	2,075,245.76
1. 本 期提 取							124,622,504.6 0					124,622,504.60		124,622,504.60
2. 本 期使 用							122,547,258.8 4					122,547,258.84		122,547,258.84
(六) 其他													-	-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4,003,598,603.0 0				1,527,164,906.8 6		-219,993.7 5	3,366,877.15	179,882,160.0 3		2,206,686,064.3 2		7,920,478,617.6 1	-	7,920,478,617.6 1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余 额	300,000,000.00				22,880,630.07		-478,968.7 5	1,884,217.55	150,000,000.0 0		299,417,217.77		773,703,096.64		773,703,096.6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300,000,000.00	-	-	-	22,880,630.07	-	-478,968.7 5	1,884,217.55	150,000,000.0 0	-	299,417,217.77		773,703,096.64		773,703,0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7,790,685.00	-	-	-	-22,880,630.07	-	756,566.23	-592,586.16	-7,395,471.60	-	855,569,307.33	3,863,247,870.73	-	3,863,247,87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6,566.23				868,677,138.70	869,433,704.93	-	869,433,70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7,790,685.00	-	-	-	-22,880,630.07	-	-	-	-20,503,302.97	-	-	2,994,406,751.96	-	2,994,406,751.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03,635,825.96							2,903,635,825.96		2,903,635,825.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3,037,790,685.00				-2,926,516,456.03					-20,503,302.97				90,770,926.00	90,770,926.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3,107,831.37	-	-13,107,831.3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3,107,831.37	-	-13,107,831.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3,337,790,685. 00	-	-	-	-	-	277,597.4 8	1,291,631.39	142,604,528.4 0	-	1,154,986,525. 10	4,636,950,967. 37	-	4,636,950,967. 37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807,91 8.00				1,648,151, 298.03		-	-	147,141,5 94.67	33,621,54 2.36	2,494,722, 3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807,91 8.00	-	-	-	1,648,151, 298.03	-	-	-	147,141,5 94.67	33,621,54 2.36	2,494,722, 3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337,790,6 85.00	-	-	-	8,069,982, 139.86	-	-	-	46,948,59 2.31	422,537,3 30.76	11,877,258 ,74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485,9 23.07	469,485,92 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337,790,6 85.00	-	-	-	8,069,982, 139.86	-	-	-	-	-	11,407,772 ,82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7,790,6 85.00				8,069,982, 139.86						11,407,772 ,824.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948,59 2.31	-46,948,59 2.31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48,592.31	-46,948,592.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3,598,603.00	-	-	-	9,718,133,437.89	-	-	-	194,090,186.98	456,158,873.12	14,371,981,100.9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807,918.00				1,648,151,298.03				174,653,545.54	302,954,232.73	2,791,566,99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511,950.87	-247,607,557.83	-275,119,508.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807,918.00	-	-	-	1,648,151,298.03	-	-	-	147,141,594.67	55,346,674.90	2,516,447,48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1,725,13	-21,725,13

少以“－”号填列)										2.54	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39,500.90	31,539,50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264,633.44	-53,264,63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64,633.44	-53,264,633.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807,918.00	-	-	-	1,648,151,298.03	-	-	-	147,141,594.67	33,621,542.36	2,494,722,353.06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7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6A 室，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4,003,598,603 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10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8,335.5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29,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 100%股权的评估值 1,148,2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创新金属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8,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创新金属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 号),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70,695,054 股股份、向崔立新发行 704,170,890 股股份、向杨爱美发行 115,891,558 股股份、向耿红玉发行 80,202,643 股股份、向王伟发行 80,202,643 股股份、向天津镭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5,348,837 股股份、向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604,651 股股份、向 CPEInvestment(HongKong)2018Limited 发行 101,744,186 股股份、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39,534 股股份、向嘉兴尚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39,534 股股份、向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1,627,906 股股份、向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627,906 股股份、向 CrescentAllianceLimited 发行 95,930,232 股股份、向 DylanCapitalLimited 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86,046 股股份、向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7,558,139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 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790,697 股股份、向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720,930 股股份、向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43,604,651 股股份、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534,883 股股份、向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20,9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 创新金属的股权转让手续在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创新金属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持有创新金属 100% 股权, 拟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同日, 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华联集团、北京华联超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均已实质性的转移至华联集团, 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由华联集团全部承担,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 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由华联集团享有和承担, 同时华联集团承接全部的负债, 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联综超”变更为“创新新材”,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仍为“60036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如本节附注三所示，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虽然就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该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创新新材取得了对创新金属的控制权，同时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该次创新新材向创新金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的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即创新金属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延续，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即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在资产出售、置换完成后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重组日的公允价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企业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年初股本，按照本次重组过程中为取得创新金属 100% 股权对应应发行股份的面值金额进行重述，其与创新金属财务报表中股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除股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按上述（3）项处理进行了调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较信息是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比较信息，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其历史账面价值确认和计量。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

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

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2%，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银行承兑组合	一般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一般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般风险组合	一般往来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低信用风险组合	低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一般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般风险组合	一般往来款	按照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年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生产器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

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

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生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本集团在双方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客户，本集团在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来料加工收入

本集团来料加工主要是接受客户提供废铝加工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客户提供的废铝加工成成品，并收取加工费。根据来料加工业务实质，本集团对加工的废铝不拥有控制权，不承担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作为来料加工业务对收取的加工费确认为来料加工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本集团完成对废铝的生产加工后，将加工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本集团在双方对账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

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

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	20%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20%
山东亨旺特导线缆有限公司	20%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上海固达励铝业	20%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5%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25%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25%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云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云南创联合金有限公司	20%
云南创联轻量化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山东创冉回收有限公司	20%
苏州创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本集团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享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30%。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409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156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583.82	426,255.65
银行存款	1,559,573,118.27	948,559,458.74
其他货币资金	2,250,883,382.25	2,746,445,765.83
应计利息	21,380,160.44	14,233,854.69
合计	3,832,098,244.78	3,709,665,33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保证金	6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货保证金	424,630,489.08	211,228,395.38
信用证保证金	118,542,370.45	18,142,370.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8,345,522.72	1,170,0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739,790,000.00	1,292,500,000.00
外汇合约保证金	9,575,000.00	4,575,000.00
合计	2,250,883,382.25	2,746,445,765.83

注：本集团将融资性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中列示，办理票据根据协议交纳的保证金仍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中列示，详见本附注七、35 应付票据注释。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9,390,911.09	
其他货币资金	2,003,474,249.28	2,602,805,868.95
应计利息	21,380,160.44	14,233,854.69
合计	2,074,245,320.81	2,617,039,723.64

注：本集团受限的银行存款 49,390,911.09 元，系因诉讼保全等原因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铝期货合约	6,992,675.00	1,026,825.00
远期外汇合约	690,232.67	1,339,548.55
合计	7,682,907.67	2,366,373.55

其他说明：

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方向的铝期货合约分别降低铝价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和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根据期末持仓的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确认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被套期项目主要是存货。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691,926.00	473,784,742.17
商业承兑票据	85,773,813.27	41,641,186.5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715,476.27	832,823.73
合计	297,750,263.00	514,593,104.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729,634.02
商业承兑票据		77,393,708.94
合计		280,123,342.9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465,739.27	100.00	1,715,476.27	2.00	297,750,263.00	515,425,928.71	100.00	832,823.73	2.00	514,593,104.98
其中:										
商业承兑组合	85,773,813.27	28.64	1,715,476.27	2.00	84,058,337.00	41,641,186.54	8.08	832,823.73	2.00	40,808,362.81
银行承兑组合	213,691,926.00	71.36			213,691,926.00	473,784,742.17	91.92			473,784,742.17
合计	299,465,739.27	100.00	1,715,476.27	2.00	297,750,263.00	515,425,928.71	100.00	832,823.73	2.00	514,593,104.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5,773,813.27	1,715,476.27	2.00
合计	85,773,813.27	1,715,476.27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32,823.73	882,652.54			1,715,476.27
合计	832,823.73	882,652.54			1,715,47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	2,162,996,972.61
1 年以内小计	2,162,996,972.61
1 至 2 年	15,591,632.24
2 至 3 年	39,281.14
3 至 4 年	1,205.63
4 至 5 年	65,843.28
5 年以上	29,298,473.42
合计	2,207,993,408.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17,089.42	1.95	35,017,089.42	81.40	8,000,000.00	29,135,678.02	1.43	29,135,678.0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4,976,318.90	98.05	43,736,236.31	2.02	2,121,240,082.59	2,002,639,241.56	98.57	41,809,434.30	2.09	1,960,829,807.26
其中：										
一般风险组合	2,164,976,318.90	98.05	43,736,236.31	2.02	2,121,240,082.59	2,002,639,241.56	98.57	41,809,434.30	2.09	1,960,829,807.26
合计	2,207,993,408.32	100.00	78,753,325.73	3.57	2,129,240,082.59	2,031,774,919.58	100.00	70,945,112.32	3.49	1,960,829,807.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东兴裕铝业有限 公司	15,311,979.71	15,311,97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鑫宝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15,956.40	15,95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863,142.70	863,142.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联合金属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25,618.92	25,61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联合金属科技（威 海）有限公司	5,886,679.18	5,886,679.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 公司	3,671,443.06	3,671,443.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明腾新材料有 限公司	13,881,411.40	5,881,411.40	42.37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鑫盈瑞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790,000.01	790,00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豪鑫铝业有 限公司	1,621,046.41	1,621,04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 公司	413,116.66	413,11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品轩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536,694.97	536,694.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017,089.42	35,017,089.42	81.4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2,996,972.61	43,329,139.14	2.00
1-2 年	1,710,220.84	171,022.08	10.00
2-3 年	39,281.14	19,640.57	50.00
3-4 年	1,205.63	964.50	80.00
4-5 年	65,843.28	52,674.62	80.00
5 年以上	162,795.40	162,795.40	100.00
合计	2,164,976,318.90	43,736,236.3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945,112.32	7,808,213.41				78,753,325.73
合计	70,945,112.32	7,808,213.41				78,753,32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48,158,005.76	6.71	2,963,160.1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47,675,786.78	6.69	2,953,515.74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128,616,964.21	5.83	2,572,339.28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93,320,319.70	4.23	1,866,406.39
安徽中鼎轻量化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79,715,115.06	3.61	1,594,302.30
合计	597,486,191.51	27.06	11,949,723.8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719,353.80	64,909,563.66
合计	63,719,353.80	64,909,563.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428,717.96	96.46	1,471,521,162.63	99.89
1 至 2 年	6,215,046.86	3.54	1,602,524.48	0.11
2 至 3 年	10,780.19	0.01		
3 年以上				
合计	175,654,545.01	100.00	1,473,123,687.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辽宁天亿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5,372,023.82	14.44
山东茗筑卓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2,967,975.98	7.38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844,309.33	6.17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10,420,010.24	5.93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2,891.69	5.63
合计	69,487,211.06	39.5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1,179,961.63	25,606,803.68
合计	1,151,179,961.63	25,606,80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	1,172,325,399.56

1 年以内小计	1,172,325,399.56
1 至 2 年	2,411,166.17
2 至 3 年	230,041.07
3 至 4 年	8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727,839.60
合计	1,177,774,446.40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22,026,696.56	14,344,885.78
备用金	249,514.29	6,473,099.32
代扣代缴社保	3,107,366.53	2,335,308.00
代收代付款	6,132,756.94	3,052,941.90
其他	6,258,112.08	2,672,346.33
置出资产交易款	1,140,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77,774,446.40	28,878,581.33
坏账准备	26,594,484.77	3,271,777.65
账面价值	1,151,179,961.63	25,606,803.68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31,964.54	1,431.11	2,738,382.00	3,271,777.6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90,844.72	90,844.72		
--转入第三阶段		-8,000.00	8,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2,143.73	233,950.25	-3,386.86	522,707.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800,000.00			22,8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533,263.55	318,226.08	2,742,995.14	26,594,484.77

注：本期其他变动 22,800,000.00 主要系本次反向购买华联综超，企业合并增加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271,777.65	522,707.12			22,800,000.00	26,594,484.77
合计	3,271,777.65	522,707.12			22,800,000.00	26,594,484.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交易款	1,140,000,000.00	1 年以内	96.79	22,8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69,552.29	1 年以内	0.01	3,391.05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00	1 年以内	0.93	220,000.00
上海固达励铝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193,867.65	1 年以内	0.36	83,877.35
汨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出口退税	2,200,000.00	1 年以内	0.19	44,000.00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代垫审查费	1,637,707.00	1-2 年	0.14	163,770.70
		131,630.00	2-3 年	0.01	65,815.00
合计	—	1,159,332,756.94	—	98.43	23,380,854.10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842,977.54	968,522.32	753,874,455.22	749,579,182.67		749,579,182.67
在产品	597,721,896.22	953,614.09	596,768,282.13	617,751,654.91		617,751,654.91
自制半成品	81,104,753.56	38,130.89	81,066,622.67	72,815,316.80		72,815,316.80
委托加工物资	115,769.24	-	115,769.24			
库存商品	1,352,450,677.68	6,409,367.09	1,346,041,310.59	737,219,105.40		737,219,105.40
发出商品	335,906,052.05	2,531,427.40	333,374,624.65	526,568,653.68	2,219,668.94	524,348,984.74
合计	3,122,142,126.29	10,901,061.79	3,111,241,064.50	2,703,933,913.46	2,219,668.94	2,701,714,244.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其他	

				转销		
原材料		968,522.32				968,522.32
在产品		953,614.09				953,614.09
自制半成品		38,130.89				38,130.89
委托加工物资						-
库存商品		6,409,367.09				6,409,367.09
发出商品	2,219,668.94	2,531,427.40		2,219,668.94		2,531,427.40
合计	2,219,668.94	10,901,061.79	-	2,219,668.94	-	10,901,061.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1,916,758.12	141,678,595.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4,087.99	12,674,899.77
合计	231,320,846.11	154,353,495.1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457,943.43			-9,800,734.96						70,657,208.47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37,926,782.46			7,894,388.78						245,821,171.24
小计	318,384,725.89			-1,906,346.18						316,478,379.71
合计	318,384,725.89			-1,906,346.18						316,478,379.7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33,611.63	3,988,263.00		37,721,87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08.35			78,908.3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8,908.35			78,908.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9,326.19			2,319,326.19
(1) 处置	2,319,326.19			2,319,326.19
4. 期末余额	31,493,193.79	3,988,263.00		35,481,456.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04,448.65	49,853.28		7,754,30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871.21	199,413.12		1,750,284.33
(1) 计提或摊销	1,550,871.21	199,413.12		1,750,28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277.01			644,277.01
(1) 处置	644,277.01			644,277.01
4. 期末余额	8,611,042.85	249,266.40		8,860,309.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82,150.94	3,738,996.60		26,621,147.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29,162.98	3,938,409.72		29,967,572.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29,780,884.78	3,667,861,346.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29,780,884.78	3,667,861,34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2,953,144.23	2,924,048,806.10	62,998,508.21	35,247,505.88	32,208,372.20	114,281,609.26	5,241,737,94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06,593.67	334,975,626.98	20,979,451.28	4,247,386.47	2,755,876.48	27,928,847.55	479,193,782.43
(1) 购置	20,828,549.69	140,362,291.93	12,028,022.06	3,358,999.76	2,348,603.64	26,800,076.15	205,726,543.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7,478,043.98	194,613,335.05	8,951,429.22	888,386.71	407,272.84	1,128,771.40	273,467,23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778.66	15,707,034.46	1,874,895.08	35,802.40	11,770.00	1,005,477.89	18,897,758.49
(1) 处置或报废	262,778.66	15,707,034.46	1,874,895.08	35,802.40	11,770.00	1,005,477.89	18,897,758.49
(2) 转回在建工程							
4. 期末余额	2,160,996,959.24	3,243,317,398.62	82,103,064.41	39,459,089.95	34,952,478.68	141,204,978.92	5,702,033,969.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7,523,920.34	1,047,767,383.96	31,162,502.79	26,290,635.31	26,002,217.80	56,093,668.34	1,564,840,32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01,641.28	279,003,082.37	9,919,964.67	3,966,884.95	1,947,679.55	16,833,460.16	402,172,712.98
(1) 计提	90,501,641.28	279,003,082.37	9,919,964.67	3,966,884.95	1,947,679.55	16,833,460.16	402,172,71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606.38	1,523,310.33	1,771,839.81	32,061.84	9,823.68	274,584.93	3,796,226.97
(1) 处置或报废	184,606.38	1,523,310.33	1,771,839.81	32,061.84	9,823.68	274,584.93	3,796,226.97
4. 期末余额	467,840,955.24	1,325,247,156.00	39,310,627.65	30,225,458.42	27,940,073.67	72,652,543.57	1,963,216,814.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61,531.60	6,874,738.89					9,036,27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61,531.60	6,874,738.89					9,036,270.4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0,994,472.40	1,911,195,503.73	42,792,436.76	9,233,631.53	7,012,405.01	68,552,435.35	3,729,780,88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3,267,692.29	1,869,406,683.25	31,836,005.42	8,956,870.57	6,206,154.40	58,187,940.92	3,667,861,346.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990,575.36	302,880.64	2,161,531.60	526,163.12	
机器设备	25,973,627.01	13,407,630.65	6,873,455.71	5,692,540.65	
生产器具	42,985.65	40,836.37	1,283.18	866.10	
合计	29,007,188.02	13,751,347.66	9,036,270.49	6,219,569.8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7,581,910.49	160,194,999.50
工程物资	11,836,110.50	31,416,504.72
合计	259,418,020.99	191,611,50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板材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改建项目	75,170,684.83		75,170,684.83	3,972,477.06	-	3,972,477.06
创新金属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39,184,081.64		39,184,081.64	1,045,132.78	-	1,045,132.78
创源再生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项目	34,608,463.01		34,608,463.01	32,751,701.01	-	32,751,701.01
苏州创泰年产 6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及 IT 配件扩建项目	24,311,376.03		24,311,376.03	13,160,689.96	-	13,160,689.96
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	23,202,018.49		23,202,018.49	18,728,145.87		18,728,145.87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	9,458,963.81		9,458,963.81	20,205,053.40	-	20,205,053.40
创新板材年产 10 万吨高档铝合金冷轧板材扩建项目	8,453,487.18		8,453,487.18	37,929,831.74	-	37,929,831.74
其他零星项目	33,192,835.50		33,192,835.50	32,401,967.68	-	32,401,967.68
合计	247,581,910.49		247,581,910.49	160,194,999.50	-	160,194,999.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板材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铝箔改建项目	250,000,000.00		75,170,684.83			75,170,684.83	30.07	30.07				自筹
创新金属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	931,459,200.00	24,508,584.67	14,675,496.97			39,184,081.64	4.21	4.21				自筹
创源再生 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项目	876,210,000.00	192,621.36	34,415,841.65			34,608,463.01	3.95	3.95				自筹

苏州创泰 年产6万吨 交通运输 轻量化铝 合金零部 件及IT配 件扩建项 目	607,057,600.00	3,521,579.26	72,188,417.12	51,398,620.35		24,311,376.03	12.47	12.47				自筹
云南创新 年产120万 吨轻质高 强铝合金 材料项目	586,000,000.00	37,929,831.74	55,399,019.24	70,126,832.49		23,202,018.49	29.24	29.24				自筹
苏州创泰 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年产20万 吨交通运 输轻量化 铝镁合金 材料项目	400,000,000.00	16,683,474.14	4,232,162.93	11,456,673.26		9,458,963.81	89.22	89.22				自筹
创新板材 年产10万 吨高档铝 合金冷轧 板材扩建 项目	320,000,000.00	18,521,481.64	33,913,472.34	43,981,466.80		8,453,487.18	16.39	16.39				自筹

创新金属 年产 80 万 吨高强铝 合金材料 改扩建项 目	82,300,000.00	13,160,689.96	2,407,304.94	15,567,994.90			92.40	92.40				自筹
创新精密 年产 10 万 吨及 2 万吨 高档电子 型材项目	390,730,000.00	18,728,145.87	26,150,485.12	43,858,123.72		1,020,507.27	22.51	22.51				自筹
合计		133,246,408.64	318,552,885.14	236,389,711.52		215,409,582.2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1,836,110.50		11,836,110.50	31,416,504.72		31,416,504.72
合计	11,836,110.50		11,836,110.50	31,416,504.72		31,416,504.7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租赁	设备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687,312.06	26,644,960.37	134,332,2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687,312.06	26,644,960.37	134,332,272.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19,038.44	649,877.07	8,068,91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6,361.42	2,599,508.28	7,665,869.70
(1) 计提	5,066,361.42	2,599,508.28	7,665,86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85,399.86	3,249,385.35	15,734,78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201,912.20	23,395,575.02	118,597,487.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268,273.62	25,995,083.30	126,263,356.9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2,459,577.42	478,570.58	812,938,14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695,015.34	-	164,695,015.34
(1) 购置	164,695,015.34		164,695,015.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7,154,592.76	478,570.58	977,633,163.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147,123.64	151,962.39	94,299,08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88,530.23	47,796.24	19,336,326.47
(1) 计提	19,288,530.23	47,796.24	19,336,32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3,435,653.87	199,758.63	113,635,41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3,718,938.89	278,811.95	863,997,750.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18,312,453.78	326,608.19	718,639,061.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561,973.3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9,036,270.49	2,259,067.63	9,036,270.49	2,259,067.63
坏账准备	84,259,881.41	18,190,159.41	75,049,713.70	16,599,054.35
未实现内部损益	5,130,097.90	1,282,524.48	9,473,892.39	2,368,473.10
存货跌价准备	10,901,061.79	2,214,087.16	2,219,668.94	332,950.34
可抵扣亏损	335,880,387.78	68,970,096.95	152,580,821.79	23,145,205.44
递延收益	29,488,133.13	7,348,933.28	5,987,533.17	1,496,88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301,409.21	1,325,352.30	5,301,409.21	1,325,352.3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3,325.00	73,331.25	939,375.00	234,843.75
纳税时间差异形成的暂未抵扣费用	240,510,755.45	60,159,674.02	263,002,934.42	64,495,993.13
合计	720,801,322.16	161,823,226.48	523,591,619.11	112,257,823.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67,456,880.10	39,225,018.42	181,185,362.38	44,015,228.9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09,504.97	327,376.24
已抵扣费用	60,617,755.66	13,225,237.05	50,763,895.28	11,083,305.59
合计	228,074,635.76	52,450,255.47	233,258,762.63	55,425,910.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59,827,766.28	278,373,492.43
合计	559,827,766.28	278,373,492.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148,893.34	
2024 年		14,796,231.12	
2025 年		41,429,857.98	
2026 年		5,984,543.38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559,827,766.28	212,013,966.61	
合计	559,827,766.28	278,373,492.43	/

注：2022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较 2021 年末增加 2.81 亿元，主要系本年反向购买华联综超增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8 亿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76,399,139.55	5,301,409.21	371,097,730.34	137,450,392.07	5,301,409.21	132,148,982.86
预付土地款	27,931,285.82		27,931,285.82	168,972,109.60		168,972,109.60
合计	404,330,425.37	5,301,409.21	399,029,016.16	306,422,501.67	5,301,409.21	301,121,092.4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0,408,090.48	757,926,045.11
抵押借款	1,468,989,323.25	1,230,891,812.15
保证借款	2,303,652,324.30	650,932,385.41
合计	4,523,049,738.03	2,639,750,242.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铝期货合约	2,118,675.00	26,632,325.00
合计	2,118,675.00	26,632,325.00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5,534,842.39	3,265,000,000.00
合计	695,534,842.39	3,39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41,717,428.61	1,888,904,070.61
工程、设备款	120,207,293.15	122,150,156.19
合计	761,924,721.76	2,011,054,226.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8,929,730.62	346,288,324.10
合计	198,929,730.62	346,288,324.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303,684.89	995,400,266.13	993,371,823.73	136,332,127.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5,541.20	67,869,765.38	69,485,306.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919,226.09	1,063,270,031.51	1,062,857,130.31	136,332,127.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11,467.15	880,741,475.67	877,458,192.20	136,294,750.62
二、职工福利费	1,140,327.35	50,298,351.44	51,401,302.12	37,376.67
三、社会保险费	153,021.39	37,014,173.00	37,167,19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476.00	32,394,684.28	32,541,160.28	
工伤保险费	6,545.39	4,619,488.72	4,626,034.1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131.00	26,142,750.53	26,141,619.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3,515.49	1,203,515.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303,684.89	995,400,266.13	993,371,823.73	136,332,127.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7,944.24	65,050,268.49	66,658,212.73	
2、失业保险费	7,596.96	2,819,496.89	2,827,093.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5,541.20	67,869,765.38	69,485,30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304,756.63	46,415,449.13
企业所得税	39,508,471.49	99,481,51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271.88	3,381,463.50
教育附加费	808,674.59	1,572,302.15
地方教育附加费	539,116.41	1,048,201.43
房产税	6,749,714.65	4,081,729.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86,230.42	2,959,227.69
印花税	19,488,056.41	1,313,425.40
个人所得税	517,238.08	553,648.41
环境保护税	10,884.70	297,067.12
水资源税		6,352.00
合计	98,363,415.26	161,110,381.0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988,821.15	877,961,895.12
合计	109,988,821.15	877,961,89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6,013,068.58	872,041,851.39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	2,932,189.61	2,923,360.17
员工缓发工资、工作服押金	2,647,359.26	1,322,678.86
保证金、押金	8,396,203.70	1,674,004.70
合计	109,988,821.15	877,961,895.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松江电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93,000.00	保证金
山东邹平建筑集团公司	896,947.51	保证金
河北金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2,800.00	保证金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山东巨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00	保证金
合计	2,610,74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0,106,982.45	544,414,408.7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41,076.69	10,417,879.67
合计	978,148,059.14	554,832,288.4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5,885,983.89	45,017,482.13
保理融资款	100,969,529.13	135,468,992.97
合计	126,855,513.02	180,486,475.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7,583,850.00	
抵押借款	346,986,988.30	411,439,599.66
保证借款		477,939,473.50
信用借款		
合计	944,570,838.30	889,379,073.1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70%至 6.8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	96,491,489.50	96,805,474.40
设备租赁	22,238,649.27	24,359,251.43
合计	118,730,138.77	121,164,725.8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专项应付款为收到的邹平市政府按与本集团的协议向本集团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本集团于协议中约定的承诺的完成情况将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后由相关政府机关审核，若未能完成相关协定，将全额退回扶持资金。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12,837.77	23,631,000.00	2,786,148.77	58,457,689.00	拨款转入
合计	37,612,837.77	23,631,000.00	2,786,148.77	58,457,689.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31,625,304.60	15,000,000.00		2,655,748.73		43,969,555.87	与资产相关
征	5,987,533.17			130,400.04		5,857,133.13	与资

地拆迁补偿款							产相关
砚山县工信商务局工业及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高端铝共同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共同体项目经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惠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邹平工信局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奖补		231,000.00			23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12,837.77	23,631,000.00		2,786,148.77	58,457,68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3,337,790,685.00				665,807,918.00	665,807,918.00	4,003,598,603.00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 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年初股本 3,337,790,685.00 股反映本次重组过程中为取得创新金属 100% 股权对应应发行股份的面值金额，本年其他新增股本 665,807,918.00 元反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的股本。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601,392,082.00	74,227,175.14	1,527,164,906.8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01,392,082.00	74,227,175.14	1,527,164,906.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公司反向购买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601,392,082.00 元，详见附注八、3。

注 2：本年减少 74,227,175.14 元，系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277,597. 48	-293,325 .00	277,597.48		-73,3 31.25	-497, 591.2 3		-219,993.75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277,597. 48	-293,325 .00	277,597.48		-73,3 31.25	-497, 591.2 3		-219,993.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1,631.39	124,622,504.60	122,547,258.84	3,366,877.15
合计	1,291,631.39	124,622,504.60	122,547,258.84	3,366,877.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集团各报告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计提和使用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42,604,528.40	37,277,631.63		179,882,160.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2,604,528.40	37,277,631.63		179,882,160.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4,986,525.10	299,417,21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986,525.10	299,417,21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977,170.85	868,677,13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77,631.63	13,107,831.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6,686,064.32	1,154,986,52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682,397,869.46	66,341,983,779.13	58,626,244,047.86	56,772,955,913.26
其他业务	636,905,448.02	595,147,186.39	803,069,433.32	746,667,807.04
合计	69,319,303,317.48	66,937,130,965.52	59,429,313,481.18	57,519,623,720.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棒材		46,349,711,198.41	46,349,711,198.41
板带箔		10,040,662,716.48	10,040,662,716.48
铝杆线缆		9,112,914,017.66	9,112,914,017.66
型材		2,983,620,965.31	2,983,620,965.31
结构件		195,488,971.60	195,488,971.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67,492,855,710.40	67,492,855,710.40
国外		1,189,542,159.06	1,189,542,159.0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68,682,397,869.46	68,682,397,869.46
合计		68,682,397,869.46	68,682,397,869.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07,194.10	24,059,921.75
教育费附加	13,769,510.79	10,541,00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10,729.10	7,317,223.93
房产税	24,616,494.23	15,613,334.04
土地使用税	23,094,664.00	12,098,036.49
土地增值税	301,355.94	971,507.03
印花税	37,783,001.30	13,225,480.65
环保税	1,042,607.18	894,902.42
其他	964,118.85	598,520.69
合计	140,289,675.49	85,319,934.8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819,200.70	37,562,859.32
业务招待费	10,544,793.91	8,632,440.86
宣传费	8,876,226.48	8,146,385.19
差旅费	3,833,170.32	3,654,068.17
快递费	1,130,273.53	1,055,958.94
车辆费用	2,087,041.17	1,541,378.40
租赁费	1,820,757.28	1,326,426.23
折旧费	1,032,880.61	745,309.30
办公费	847,351.08	471,337.91
其他	2,331,441.78	8,576,199.12
合计	81,323,136.86	71,712,363.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539,441.26	185,168,658.19
折旧与摊销	74,313,224.22	69,619,833.23
办公费	14,262,054.72	13,037,475.92
物管费	6,426,256.82	11,797,742.68
业务招待费	8,761,942.51	6,744,687.17
车辆费用	7,033,508.07	5,266,441.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615,901.21	6,899,052.04
环境保护及绿化费	4,655,652.32	6,690,865.50
差旅费	788,967.83	662,840.84
其他	7,333,723.40	7,941,972.48
合计	317,730,672.36	313,829,569.2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材料	202,948,054.54	136,657,114.89
人工成本	50,444,773.89	36,137,953.87
折旧及摊销	9,718,517.85	7,382,404.85
其他	2,506,030.42	6,426,912.94
合计	265,617,376.70	186,604,386.5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4,911,672.68	376,749,809.30
减：利息收入	60,022,610.18	154,429,450.93
加：汇兑损失	-26,277,439.70	3,743,979.17
其他支出	8,796,374.82	21,909,180.86
合计	247,407,997.62	247,973,518.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济发展局 2022 年苏相合作区制造业智改数转奖补资金（数字人民币转入）	5,489,200.00	
惠民县财政局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459,778.34	3,924,900.00
邹平市财政局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39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4,792,063.51	6,956,763.36
递延收益摊销	2,786,148.77	2,787,934.92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780,000.00	
山东省科技厅拨付 2022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创新平台）	1,000,000.00	

项目		
山东科学技术厅拨付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88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0,106.00	196,775.22
税费返还	668,550.00	2,328,206.2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50,000.00	
中国共产党邹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智汇邹平企业补助款	500,000.00	
邹平市科技局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88,400.00	
稳岗补贴	408,311.52	1,832,648.60
山东省高端铝共同体管理运营公司研究补助	400,000.00	
滨州经发区经贸发展局一季度产值增幅奖励	300,000.00	
邹平市科技局 2019 年度院士工作站奖补（2020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300,000.00	
滨州经发区经贸发展局 3 月份物流运输专项补贴	200,000.00	
邹平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市长质量奖奖励金	200,000.00	
党建补助	104,700.00	10,000.00
工信局补助		499,800.00
惠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5,000,000.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技改补贴		3,95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研发补助		122,100.00
吸纳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589,204.50
以工代训补贴		169,549.67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助金		100,000.00
首次认定高企奖补资金		100,000.00
高企培育库出库奖补资金		100,000.00
苏州相城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220,000.00
苏相合作区经发局产业引导经费		1,630,600.00
市委组织部高层次人才补助		149,200.00
惠民县工信局新旧动能转换奖补		500,000.00
邹平市财政局拨付新跨越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审计局财政补助		1,351,882.95
其他	854,063.00	917,883.13
合计	33,271,321.14	34,437,448.5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0,637.25	17,391,675.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2,168.30	11,446,788.7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525.00	
合计	766,056.05	28,838,464.6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2,652.54	771,524.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08,213.41	-7,413,622.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707.12	1,398,567.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213,573.07	-5,243,530.2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01,061.79	-2,219,668.9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901,061.79	-2,219,668.9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97,408.13	1,330,264.55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97,408.13	1,330,26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97,408.13	1,330,264.5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997,408.13	1,330,264.5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	944,400.85	9,305,773.79	944,400.85
其他	11,121,659.36	1,399,007.85	11,121,659.36
合计	12,066,060.21	10,704,781.64	12,066,06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152,994.37	189,650.00	6,152,994.37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625.37	3,167,633.51	61,625.37
其他	4,708,777.72	2,264,187.99	4,708,777.72
合计	10,923,397.46	5,621,471.50	10,923,397.4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269,513.72	294,378,33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75,194.69	-96,579,196.40
合计	252,894,319.03	197,799,13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1,871,489.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5,467,872.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43,240.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3.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6,586.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8,784.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67,701.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65,863.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614,190.25
所得税费用	252,894,31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022,610.18	183,454,557.23
政府补助	204,116,172.37	31,649,513.66
违约赔偿		9,305,773.79
保证金、往来款	1,480,414,651.96	292,650,739.31
合计	1,744,553,434.51	517,060,583.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1,471,055.55	33,404,194.82
管理费用	73,170,802.51	59,041,077.86
手续费支出	8,796,374.83	21,909,180.86
研发费用	205,454,084.96	143,084,027.83
对外捐赠	500,000.00	189,650.00
保证金、往来款	117,896,000.22	288,448,083.04
合计	437,288,318.07	546,076,21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拆借流入		4,203,235,604.77
收回票据融资保证金	450,000,000.00	3,565,00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24,000,000.00
收非关联拆借款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保理融资款	420,109,155.26	135,468,992.97
合并创新新材增加货币资金	1,150,000,000.00	
合计	3,020,109,155.26	8,427,704,597.7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融资相关费用		45,593,248.04
支付票据融资保证金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600,0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保理融资款	462,875,010.25	231,066,336.28
关联拆借流出	301,000,000.00	1,391,500,000.00
偿还非关联拆借款	1,500,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77,850,000.00	
合计	3,441,725,010.25	2,156,159,584.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8,977,170.85	868,677,138.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01,061.79	2,219,668.94
信用减值损失	9,213,573.07	5,243,530.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922,997.31	328,989,121.67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65,869.70	8,068,915.51
无形资产摊销	19,336,326.47	16,248,80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7,408.13	-1,330,26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25.37	3,167,63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911,672.68	376,749,80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056.05	-28,838,46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65,403.15	20,939,40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5,655.28	-117,518,60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08,212.83	-862,581,10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87,840.13	-501,975,03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0,613,509.03	-3,221,378,701.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53,290.84	-3,103,318,143.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7,852,923.97	1,092,625,611.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625,611.27	432,989,436.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227,312.70	659,636,174.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7,852,923.97	1,092,625,611.27
其中：库存现金	261,583.82	426,25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0,182,207.18	948,559,45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7,409,132.97	143,639,896.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852,923.97	1,092,625,611.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4,245,320.81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280,123,342.96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100,969,529.13	保理融资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789,742,388.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98,087,351.90	抵押借款
合计	4,843,167,933.1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75,764.52	6.9646	4,706,429.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1,394,159.76	6.9646	218,647,765.0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套期保值主要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其中公允价值套期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本集团将铝期货合约指定为部分已锁定价格的预期采购订单的套期工具，铝期货合约的数量随预期采购的订单规模变动而变动。本集团持有的空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与被套期预期采购订单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

本集团将铝期货合约指定为部分所持有的尚无锁定价格订单的存货的套期工具，铝期货合约的数量随被套期存货规模变动而变动。本集团持有的空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与被套期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

本集团所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为已锁定交易汇率并将于未来特定时限内以特定数量外币兑换为特定数量人民币的合约，本集团将其指定为部分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的套期工具。这些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随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而变动。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与被套期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方向相反。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主要是以下情形：

本集团将铝期货合约指定为部分极可能发生的预期采购订单的套期工具，铝期货合约的数量随极可能发生的预期采购订单的规模变动而变动。本集团持有的多头铝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金额与极可能发生的预期采购现金流出金额变动的方向相同。

(1)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期末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列示项目及账面价值		期末无效套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套期工具	期末套期有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73,414,024.99	5,250.00	298,575.00		-219,993.75

(2) 公允价值套期

①铝期货合约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期末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列示项目及账面价值		期末无效套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套期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存货	985,069,857.31	1,320,555,121.97	6,987,425.00	1,820,100.00	

②远期外汇合约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期末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美元）	套期工具的列示项目及账面价值		期末无效套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套期工具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1,695,582.86	1,992,221.69	690,232.67		

(3) 套期工具产生的损益在报表项目中的列示情况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损失以“-”号列示）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有效部分（损失以“-”号列示）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有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364,525.00	投资收益	110,375,153.39	主营业务成本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28,969,555.87	递延收益	2,655,748.73
惠民县财政局惠民经济开发区分局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征地拆迁补偿款	5,857,133.13	递延收益	130,400.04
经济发展局 2022 年苏相合作区制造业智改数转奖补资金（数字人民币转入）	5,489,200.00	其他收益	5,489,200.00
惠民县财政局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459,778.34	其他收益	5,459,778.34
邹平市财政局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390,000.00	其他收益	5,390,000.00
惠民县财政局惠民经济开发区分局财政补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4,792,063.51	其他收益	4,792,063.51
砚山县工信商务局工业及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惠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200,000.00	递延收益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780,000.00	其他收益	1,780,000.00
山东省高端铝共同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共同体项目经费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山东省科技厅拨付 2022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山东科学技术厅拨付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880,000.00	其他收益	880,000.00
其他	854,063.00	其他收益	854,06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0,106.00	其他收益	720,106.00
税费返还	668,550.00	其他收益	668,55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中国共产党邹平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度智汇邹平企业补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邹平市科技局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88,400.00	其他收益	488,400.00
稳岗补贴	408,311.52	其他收益	408,311.52

山东省高端铝共同体管理运营公司研究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滨州经发区经贸发展局一季度产值增幅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邹平市科技局 2019 年度院士工作站奖补（2020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邹平工信局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奖补	231,000.00	递延收益	
滨州经发区经贸发展局 3 月份物流运输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邹平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市长质量奖奖励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党建补助	104,700.00	其他收益	104,700.00
合计	88,942,861.37		33,271,321.1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因此，本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重组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企业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资本公积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267,200,000.00
减：本公司资产置换时已存在的股份面值	665,807,918.00
合并报表确认的资本公积	1,601,392,082.00

注：反向购买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601,392,082.00 元。

被购买方于重组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重组日公允价值	重组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97,843,472.54	1,197,843,472.54
其他应收款	1,117,200,000.00	1,117,200,000.00
资产合计	2,315,043,472.54	2,315,043,472.54
负债合计	47,843,472.54	47,843,472.54
净资产	2,267,200,000.00	2,267,200,000.00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上海固达励铝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2	山东创新箔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3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新设立
4	山东亨旺特导线缆有限公司	新设立
5	山东创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6	山东创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7	深圳云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8	云南创联合金有限公司	新设立
9	云南创联轻量化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	山东创冉回收有限公司	新设立
11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12	苏州创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13	苏州创惠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14	内蒙古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15	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	收购

2022年10月，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本集团，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暂无实质经营，转让日账面净资产为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	100		合并取得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材料批发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废旧铝合金回收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生产销售高精铝板带箔材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固达励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新箔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制品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山东亨旺特导线缆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电线、电缆制造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金属制品		100	合并取得
嘉善绿然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购销废旧金属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制品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青岛利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		100	合并取得
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有色金属的研发、检测、技术改进及咨询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100	合并取得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有色金属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创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深圳云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废旧金属回收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创联合金有限公司	云南泸西	云南泸西	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创联轻量化汽车材料有	云南泸西	云南泸西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山东创新 贞旺经贸 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金属制品销 售		100	合并取得
内蒙古创 新轻量化 新材料有 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汽车零部件 制造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创泰 新材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汽车零部件 制造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创惠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金属材料销 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元 旺金属科 技有限公 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金属冶炼和 延压加工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有色金属加工	25.00		权益法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有色金属加工	24.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5,024,603.86	136,108,645.96	549,080,836.29	91,582,839.61
非流动资产	841,393,520.44	792,480,498.24	852,565,141.71	411,619,752.38
资产合计	1,566,418,124.30	928,589,144.20	1,401,645,978.00	503,202,591.99

流动负债	527,682,653.97	335,549,644.40	403,080,779.57	268,464,664.19
非流动负债	53,715,566.04	162,995,228.91	46,858,068.58	14,532,428.91
负债合计	581,398,220.01	498,544,873.31	449,938,848.15	282,997,093.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019,904.29	430,044,270.89	951,707,129.85	220,205,498.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6,254,976.07	105,360,846.37	237,926,782.46	55,051,374.72
调整事项				
—商誉		34,701,733.80		25,406,568.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3,804.83	1,904.1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5,821,171.24	70,657,208.47	237,926,782.46	80,457,943.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有关，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外币余额资产和负债折算人民币后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4,706,429.58	6,943,425.80
应收账款--美元	218,647,765.06	203,897,698.39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锁定金额	11,695,582.86	37,323,310.50
合计	223,354,194.64	210,841,124.19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12,448.59万元（2021年12月31日：231,214.11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359,950.00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①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②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集团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货币资金

本集团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应收款项

本集团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集团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27.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23.93%) 源于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23,049,738.03				4,523,049,738.03
衍生金融负债	2,118,675.00				2,118,675.00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95,534,842.39				695,534,842.39
应付账款	761,924,721.76				761,924,721.76
合同负债	198,929,730.62				198,929,730.62
其他应付款	109,988,821.15				109,988,821.15
应付职工薪酬	136,332,127.29				136,332,1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148,059.14				978,148,059.14
长期借款		274,894,500.91	669,676,337.39		944,570,838.3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9,256,587.23	9,256,587.23	7,339,789.95	7,339,789.9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9,256,587.23	-9,256,587.23	-7,339,789.95	-7,339,789.95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0,200,541.67	-10,200,541.67	-8,670,500.00	-8,670,500.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0,200,541.67	10,200,541.67	8,670,500.00	8,670,5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2,907.67		300,000.00	7,982,907.6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2,907.67		300,000.00	7,982,907.6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7,682,907.67			7,682,907.6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账款融资			63,719,353.80	63,719,353.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682,907.67		64,019,353.80	71,702,261.4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18,675.00			2,118,675.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118,675.00			2,118,675.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18,675.00			2,118,67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说明相关市价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本集团以可观察到的即期汇率变动作为主要参数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股权投资采用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短期国债采用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其他情况以本金确定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投资	30000 万元	36.73	36.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1	147,069.51	36.73	44.9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崔立新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54.3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山东金来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邹平创源蔬菜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邹平兰焰肥牛火锅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邹平创新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的企业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丁道一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王晓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赵淑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吕琳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617.06			587,599,275.51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5,165.04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413,953.36	350,000,000.00	否	262,103,775.07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89,337.20			41,873,341.50
山东金来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6,005.54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5,327.85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8,737.17			2,363,599.18
邹平创源蔬菜经营部	采购商品	1,071,299.00			919,455.00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063.33
邹平兰焰肥牛火锅厂	采购商品	602,732.50			362,172.50
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40.66
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82.47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42.8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16.98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774.96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8,296,203.81	460,000,000.00	否	355,560,275.40
邹平创新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57,573.13			11,822,019.57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9,734.50			
合计		814,240,352.77			1,269,427,568.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1,323,124.90	1,098,968,318.9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39,317.34	57,692,491.06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80,674.42	5,257,932.86
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63,412.48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21,813.00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75,012.79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8,800.45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315.14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64.64

山东鲁渝博创铝业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5,645.13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144,654.36
山东创新置业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44,743.22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12,001.84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73.00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9,751.98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2,814,505.72	
山东奇创铝片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2,008.67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145,477.88	
合计		1,792,714,860.91	1,207,169,578.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邹平创源物流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	131,428.56	98,571.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981,740.73	2,246,299.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18-11-21	2024-9-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立新	104,000,000.00	2021-12-11	2022-12-9	是
崔立新	180,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是
崔立新	150,000,000.00	2021-7-8	2022-7-5	是
崔立新	150,000,000.00	2021-9-29	2022-9-15	是
崔立新	60,000,000.00	2021-9-7	2022-9-5	是
崔立新	150,000,000.00	2022-7-5	2023-7-4	否
崔立新	150,000,000.00	2022-9-23	2023-9-21	否
崔立新	110,000,000.00	2022-9-27	2023-9-25	否
崔立新	80,000,000.00	2022-9-26	2023-9-24	否
崔立新	60,000,000.00	2022-9-5	2023-9-4	否
崔立新	104,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4	否
崔立新	150,000,000.00	2021-10-15	2022-10-14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00.00	2021-7-29	2022-7-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50,000,000.00	2022-6-1	2023-6-1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00.00	2022-7-13	2023-7-13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00.00	2021-5-28	2022-11-30	是
崔立新、王晓美	80,000,000.00	2021-3-31	2022-9-30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20,000,000.00	2021-9-30	2022-12-30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7-29	2023-1-28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12-13	2022-12-1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80,000,000.00	2022-9-15	2023-11-30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20,000,000.00	2022-11-15	2023-12-20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否
崔立新、王晓美	45,000,000.00	2021-11-15	2022-11-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11-25	2022-11-23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00.00	2021-10-1	2022-9-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90,000,000.00	2021-10-1	2022-9-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10-1	2022-9-2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40,000,000.00	2022-8-26	2023-8-25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35,000,000.00	2022-9-1	2023-8-22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崔立新、王晓美	40,000,000.00	2022-9-27	2023-9-26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00.00	2021-11-25	2022-11-14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8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2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8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8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20,000,000.00	2022-9-22	2023-9-21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30,000,000.00	2018-11-22	2024-10-25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1-1	2024-1-1	否
崔立新、王晓美、王伟、赵淑华	20,000,000.00	2021-7-9	2022-6-30	是
王伟	300,000,000.00	2021-4-23	2023-4-23	否
王伟	200,000,000.00	2021-6-23	2023-6-23	否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00.00	2022-6-28	2023-11-27	否
崔立新、王晓美	120,000,0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崔立新	116,000,000.00	2021-12-21	2022-12-21	是
崔立新	80,000,000.00	2021-9-14	2022-9-14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50,000,000.00	2021-5-7	2022-5-7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00,000,000.00	2021-6-28	2022-6-28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7-5	2022-1-5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2-1-5	2022-7-5	是
崔立新、王晓美	36,800,000.00	2021-7-9	2022-1-9	是
崔立新、王晓美	36,800,000.00	2022-1-10	2022-7-10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7-16	2022-1-16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2-1-17	2022-7-17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0,000,000.00	2021-9-7	2022-3-7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9,700,000.00	2021-12-2	2022-6-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40,000,000.00	2022-3-7	2022-9-7	是
崔立新、王晓美	29,700,000.00	2022-6-2	2022-1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2-7-5	2023-1-5	否
崔立新、王晓美	36,800,000.00	2022-7-11	2023-1-11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2-7-18	2023-1-18	否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7-22	2022-1-22	是
崔立新、王晓美	50,000,000.00	2021-7-26	2022-1-26	是
崔立新、王晓美	100,00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二）4、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山东万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542,230.96
山东安邦得铝材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5,019,902.64
合计			7,562,133.6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68	949.86

注：根据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反映的是创新金属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延续，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原华联综超的董监高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如附注所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交割。2022 年 9 月 22 日，创新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如发生华联集团未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情形，则创新集团同意在华联集团应付未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向本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转入华联集团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相等的款项。

2022 年 1 月 26 日，华联集团与创新集团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华联集团持有 194,195,951 股本公司股票，其中，已质押 135,200,000 股，未质押 58,995,951 股。若创新集团选择替华联集团垫付其按《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款项，则华联集团同意将上述未质押的 58,995,951 股股票质押给创新集团作为担保。

(2) 因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承运本集团商品而导致相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受损、磅差等导致客户扣减货款的情况，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收到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损失赔偿 937,313.19 元。

(3) 2022 年 10 月，创新集团与创新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创新金属。转让日山东创新贞旺经贸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零。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6,376,620.72	331,910.94	20,849,013.40	416,980.27

应收账款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64,390.00	3,287.80		
预付款项	邹平创新燃气有限公司	10,420,010.24		14,907,503.20	
预付款项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5,883.44	
预付款项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27,115.32			
预付款项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32,821.9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0,169,552.29	22,803,391.05		
合计		1,167,190,510.54	23,142,454.24	35,952,400.04	416,980.2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山东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8,832.56	108,994.67
合同负债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80.79	
应付账款	邹平创源物流有限公司	60,592,929.60	57,482,887.35
应付账款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		220,853.09
应付账款	吕琳	125,628.07	125,628.07
应付账款	山东鲁豫阀门有限公司	3,214,131.90	5,390,184.52
应付账款	邹平县民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989.62	
其他应付款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6,629,585.25	348,200,032.6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11,680.61	
合计		158,281,758.40	411,528,580.3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交割。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142,360.00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21 年 8 月，本集团销售商品给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应收销售货款共 13,881,411.40 元，由于该款项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逾期支付，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81,411.40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881,411.4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明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81,411.40 元逾期贷款尚未支付,本集团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其银行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已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划回款项 8,000,000.00 元。

(2) 本集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决诉讼共计 12 个,涉诉金额共计 5,100,291.52 元,其中本集团为被告方诉讼共 10 个,涉及金额 3,955,121.63 元,本集团为原告方共计 2 个,涉及金额 1,145,169.89 元。

(3) 如附注所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交割,根据当日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中包含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共计 63 个,涉诉金额 11,025.57 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共 16 个,涉及金额 3,912.52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案件共计 47 个,涉及金额 7,113.05 万元,这部分诉讼导致华联综超移交过来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的账户冻结的银行存款共计 49,390,911.09 元,其中 47,511,680.61 元在解冻后需要支付给华联集团。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0,215,916.1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0,215,916.18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了产能扩充、增强全国布局,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向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及设备加工生产铝合金产品,年租金共计 4,041.6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铝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业务由单一个可报告分部构成，即金属铝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及购销，本集团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置出资产交割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交割，根据当日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联集团，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由华联集团全部承担。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2,687.21	100.00	7,188,741.71	31.6	15,563,945.50
其中：										
其中：零售行业客户						15,681,661.76	68.92	7,188,741.71	45.84	8,492,920.05
关联方						7,071,025.45	31.08			7,071,025.45
合计		/		/		22,752,687.21		7,188,741.71		15,563,94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188,741.71		7,188,741.71			
合计	7,188,741.71		7,188,74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90,383,082.48	421,819,710.38
合计	2,890,383,082.48	421,819,71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	2,213,186,487.82
1 年以内小计	2,213,186,487.8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13,186,487.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88,714.01
保证金、押金等		15,879,173.82
预付费用款转入		7,274,930.78
代收代付款	169,552.29	8,770,732.75
置出资产交易款	1,140,000,000.00	
其他款项	714.60	5,777,234.04
关联方款项	1,073,016,220.93	400,118,065.32
账面余额合计	2,213,186,487.82	439,008,850.72
坏账准备	22,803,405.34	17,189,140.34
账面价值	2,190,383,082.48	421,819,710.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924,393.42		12,264,746.92	17,189,140.3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79,011.92			17,879,011.92
本期转回			12,264,746.92	12,264,746.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2,803,405.34			22,803,405.34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坏账准备	17,189,140.34	17,879,011.92	12,264,746.92			22,803,405.34
合计	17,189,140.34	17,879,011.92	12,264,746.92			22,803,405.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华联 集团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置出资 产交易 款	1,140,000,000.00	1 年以内	51.51	22,800,000.00
	代收代 付款	169,552.29	1 年以内	0.01	3,391.05
山东创新 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3,016,220.93	1 年以内	48.48	
合计	/	2,213,185,773.22	/	100.00	22,803,391.0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82,000,000.00		11,482,000,000.00	2,059,633,190.69		2,059,633,190.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6,694,574.85		1,366,694,574.85
合计	11,482,000,000.00		11,482,000,000.00	3,426,327,765.54		3,426,327,765.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华联	64,922,198.53		64,922,198.53			
南京大厂华联	31,950,885.53		31,950,885.53			
广西华	61,214,221.48		61,214,221.48			

联						
内蒙古华联	86,275,500.00		86,275,500.00			
江苏北华联	10,604,800.00		10,604,800.00			
贵州华联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联信达	45,000,000.00		45,000,000.00			
银川海融兴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紫金	207,393,312.04		207,393,312.04			
百好吉百货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青海华联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华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哈尔滨汇金源	12,145,073.11		12,145,073.11			
吉林北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华联						
黑龙江北华联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天津北华联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北华联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辽宁北华联	80,000,000.00		80,000,000.00			
山西华联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联安徽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华联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兰州海融信达	174,354,600.00		174,354,600.00			
北京华联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湖北北华联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北华联	20,000,000.00		20,000,000.00		
呼和浩特市拓吉联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攀枝花北华联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宁华联	47,772,600.00		47,772,600.00		
包头华联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创新金属		11,482,000,000.00		11,482,000,000.00	
合计	2,059,633,190.69	11,482,000,000.00	2,059,633,190.69	11,48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联财务	1,158,507,163.90		1,150,606,600.01	-7,900,563.89							
华联鑫创益	66,177,220.96		64,197,111.75	-1,980,109.21							
华联保理	142,010,189.99		141,878,817.87	-131,372.12							
小计	1,366,694,574.85		1,356,682,529.63	-10,012,045.22							
合计	1,366,694,574.85		1,356,682,529.63	-10,012,045.2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075,311.11	405,978,751.00	2,479,060,979.27	2,246,948,402.12
其他业务	67,468,966.25	5,278,450.25	461,140,892.36	164,009,185.96
合计	483,544,277.36	411,257,201.25	2,940,201,871.63	2,410,957,588.0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12,045.22	27,870,749.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3,836,834.99	11,123,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6,151,119.79	38,994,149.3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1,363.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06,01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6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88,82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3,514,957.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崔立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